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2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30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31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3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25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處理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亦未提供明確之指示，引發該校及全球各地校友會全面反彈，除影響法人及學校形象，亦損及師生權益，確有怠失案。

依據：106 年 8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修正後對

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自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30 日起迄 106 年 5 月 12 日止，共計接獲高雄醫學大學北美校友會理事長曾陳○詩等陳訴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下稱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修正後對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惟教育部未善盡督導審核之責等 51 件陳情案，本案係陳訴人陳訴經本院委員自動調查之案件，案經調閱教育部卷證資料，並赴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座談及詢問教育部姚政務次長立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發現，該部處理相關陳情案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教育部自 104 年 8 月起陸續接獲民眾陳情「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有違法干涉

校務、董事選任」等事項，為確認董事會是否有各項違失，於 105 年 3 月 7 日邀集專案小組委員及該部相關單位到高雄醫學大學訪視，並與學校及董事會雙方晤談，並於同年 4 月 7 日函送「高雄醫學大學與董事會分工爭議調查報告」到院，報告敘及後續將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機制。嗣該部於同年 26 日與資○會計師事務所簽約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同年 7 月 6 日驗收「高雄醫學大學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且於同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5270 號函高雄醫學大學副知董事會說明相關疑義，並說明該部業已組成專案小組，將於近期內赴該校查核。同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籌組「高醫董事會爭議專案小組」處理本案，該小組係依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狀況及爭議處理進度，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視需求邀集董事會與學校雙方進行討論。小組成立後，分別於同年 9 月 22 日、10 月 14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會議。另 105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曾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補選賴○德君相關疑義法律諮詢會議」，105 年 11 月 10 日及同年 22 日則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學校權責劃分溝通平臺會議」及 105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法律諮詢會議」。另該部於 106 年 3 月 3 日函送「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學校爭議之調查報告」到院，合先敘明。

一、教育部對於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不符法令及違反事實之處，未能即時嚴正處理，肇致多次提出審查意見未見其效，直至該部第 4 次審查意見明確指出與私校法規定

不符之條文、與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不一致及與校內規章不符之處，該會再報之修正案，方經該部審查後核定。在此期間，該會多次返復，顯未能依規定行事，也使學校及所屬機構於該期間之運作遭致未能依法行政之風險與困擾，爰教育部之處理，核欠積極，而有未當：

- (一)私校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調整。」
- (二)私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授權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自訂董事會職權、運作方式、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主管理方法等事項，學校並應依該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該法修正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自 98 年 11 月 6 日起迄 99 年 12 月 7 日止 5 次函報（不含撤回 1 案（註 1））捐助章程修正案至教育部如表 1，擬修正內容包括：修正法人名稱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及章程名稱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學校名稱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新增「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其有賸餘款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依法運

用」……等，教育部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其中，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函復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時，具體指出捐助章程修正案與私校法規定不符之條文、與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不一致及與校內規章不符之處。同函亦指出，該部已多次函復（98 年 12 月 4 日、99 年 3 月 5 日及 3 月 22 日）及協助說明，惟董事會所報內容仍多有不符法

令及事實之處，基於私校法第 87 條明定財團法人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該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調整，爰該會如有因上開事由逾期情事，該部將依私校法追究董事、董事長責任。嗣該會方於 99 年 12 月 7 日再次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並經該部同年月 30 日核定。

表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捐助章程修正函報教育部情形

日期	發文機關及公文文號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及教育部審查結果復文重點
98.11.6 (第 1 次函報)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 0980000071 號函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檢呈該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檢核表及修正全條文。修正內容摘要略以： 1.法人名稱修正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學校名稱修正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章程名稱修正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2.該案經該法人 98 年 11 月 2 日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3.第 12 條內容「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若干人修正為「3 至 6 人」。
98.12.4 (第 1 次審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80203737 號函	所報捐助章程修正案，請依審查建議表審酌辦理後重新再報。
99.2.5 (第 2 次函報)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011 號函	1.該董事會業依教育部審查建議表修正後函報該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2.檢附該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第 6 條相關佐證文件，該法人係由陳啟川先生捐助興辦，依私立學校法第 11 條：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
99.3.5 (第 2 次審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90035523 號函	1.所報捐助章程修正案，請依審查建議表審酌辦理後重新再報。 2.嗣後捐助章程修正請檢附修正前、後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紀錄及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 日

日期	發文機關及公文文號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及教育部審查結果復文重點
		台高（四）字第 0980184200 號函送「捐助章程修正自我檢核表」。
99.3.15 （第 3 次函報）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018 號函	1.董事會就教育部審查建議表修正捐助章程全條文。 2.同時檢附 70 年 10 月 22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捐助土地清冊。
99.3.22 （第 3 次審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90045437 號函	所報捐助章程正案，請依審查建議表審酌辦理後重新再報。
99.7.8 及 99.7.9 （陳報及撤回）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054 號及第 0990000056 號函	1.董事會陳報捐助章程。 2.因文字內容有需補充修改之處，董事會撤回 99 年 7 月 8 日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054 號函。
99.7.15 （撤回之處理）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90120182 號函	1.同意撤回該會 99 年 7 月 8 日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054 號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 2.嗣後函報捐助章程之修正，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87 條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並查核無誤後，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再報部，俾憑核辦。 3.檢還捐助章程修正相關資料。
99.9.28 （第 4 次函報）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106 號函	該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並檢附 98 年 11 月 2 日及 99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99.10.20 （第 4 次審查）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90175790 號函	1.該董事會捐助章程修正案，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辦理。 2.有關捐助章程修正事宜，教育部已多次函復及協助說明，惟董事會所報內容仍有不符法令及事實之處，基於 97 年 1 月 18 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87 條明定財團法人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實施後 3 年內（100 年 1 月 18 日）完成調整，爰該會如有因上開事由逾期情事，教育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追究董事、董事長責任。

日期	發文機關及公文文號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及教育部審查結果 復文重點
99.12.7 (第 5 次函報)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 0990000137 號函	函報該法人捐助章程案。
99.12.30 (核定)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90175790 號函 (教育部核定)	1.案內捐助章程部分條文逕為文字修正，茲核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計 38 條條文。 2.隨函檢附捐助章程核定本。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教育部提供資料。

(三)有關該捐助章程歷次修正重點及教育部審查意見如下：

- 1.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第 1 次修正第 1 條為「為興辦教育、增進研究服務，並『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亦即該法人設立的目的除興辦教育、增進研究服務外，亦在謀法人之多元發展。嗣雖經教育部建議修正為「為興辦教育及增進研究服務之目的……」，即不列入「謀法人之多元發展」，該會仍於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時執意列入，迨該部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函稱與私校法規定不符，所定「並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應請刪除：「本法人」。該會方於第 5 次函報時，修正第 1 條為：「為興辦教育、增進研究服務，辦理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之目的……」，刪除「謀法人之多元發展」。
- 2.按 43 年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所適用之私立學校規程第 13 條

第 1 項規定：「私人擬設立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畫，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須開具左列事項：……五、創辦人詳細履歷。六、擬聘董事姓名及其履歷。……」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43 年 7 月 29 日(43)教二字第 34970 號函轉教育部案由為「私立高雄醫學院創辦人杜聰明呈送設院事項表」，附件載明創辦人杜聰明詳細履歷及擬聘董事名單(包括陳啟川先生)，惟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 1 次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卻新增第 6 條為「本法人之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及第 9 條第 1 項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由創辦人陳啟川先生依法聘任之」。教育部是次審查意見並未指正「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並非事實，卻請該會檢附佐證文件(如：可供教育部查詢歷史檔案之來往公函或相關附件)供參及表示「董事會已運作數屆，第 1 項(按：第 9 條)請逕刪

除」。嗣該會第 2 次函報時，則檢附佐證文件，稱該法人係由陳啟川先生捐助興辦，依私校法第 11 條規定，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而該部第 2 次審查意見亦僅指出捐資人非等同創辦人，所附相片及說明不足為憑，仍請該會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供參及稱董事會已運作數屆，請該會逕刪除第 9 條第 1 項。該會第 3 次函報時，雖已刪除第 9 條第 1 項，惟仍新增第 6 條「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教育部則再表示捐資人非等同創辦人，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供參。嗣該會第 4 次函報時，雖不再新增原第 6 條，卻新增第 8 條第 1 項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由創辦人陳啟川先生依法聘任之」，該部始於審查意見指明前揭 43 年之私立學校規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及第 8 條第 1 項內容與事實不符，該會於第 5 次函報時，方不再列入創辦人為陳啟川之相關條文。

- 3.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對於附屬機構部分，該會第 1 次函報新增第 13 條、第 29 條至第 33 條均規定有「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之經營事業」，惟該部對此尚無審查意見。嗣該會第 2 次仍以「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之經營事業」函報，該部始請該會修正為「本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而該會雖於第 3

次函報時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修正，惟第 4 次函報又回復原所稱「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之經營事業」，其動機可議。迨教育部審查意見指出，按私校法第 50 條立法意旨，附屬機構係以學校為主體申請設立並為學校所有，其業務及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爰所定「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均請修正為「本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另修正條文第 25 條所定「本法人及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請修正為：「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該會遂依教育部之建議修正第 5 次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

- 4.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對於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負責人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部分，該會第 1 次函報新增第 29 條及第 2 次新增第 30 條及第 3 次新增第 31 條規定「由本法人董事會訂定辦法辦理之」，教育部對此均未提出所修訂內容與校內規定扞格之審查意見。嗣該會第 4 次仍以「由本法人董事會訂定辦法辦理之」（第 28 條）函報，該部始明確指出該規定與校內規章不符，建請配合修正。惟該會第 5 次函報仍以「由本法人董事會訂定辦法辦理之」（第 29 條）函報，教育部

未再提出相關意見，即予核定。

5. 至於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有關附屬機構盈餘部分，該會第 1 次函報新增第 31 條「其有贖餘款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依法運用」，嗣教育部請該會究明依循法規及所為何用。該會遂於第 2 次函報「其有贖餘款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依相關法規運用」，嗣該部函復該會表示，按附屬機構為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所有，盈餘資金之留用應以該機構或學校為主，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爰建議引用私校法第 50 條修正略以，「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且業務與財務應受本法人之監督。」該會第 3 次函報時，捐助章程修正案並未有附屬機構贖餘款之相關規定，惟第 4 次又以第 1 次函報內容再報教育部，經該部建議修正為「其有贖餘款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該會於第 5 次函報時方再依該部之建議修正，嗣該部核定捐助章程修正案時，逕將「贖餘款」修正為「盈餘」。

- (四) 私校法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進行捐助章程之修正，修正過程，除擬修正法人、章程名稱及學校名稱外，尚擬訂定與事實不符之創辦人規定，同時，欲謀法人多元發展之目的，縱經教育部建議修正，其後 3 次函報

均未改變。又該會視學校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且擬運用其盈餘之意圖，在教育部提出審核意見而予以修正後，卻於第 4 次函報時，復以第 1 次內容函報。該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直至該部在第 4 次審核意見明確指出與私校法規定不符之條文、與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不一致及與校內規章不符之處，該會方於第 5 次提出修正案後，獲該部核定。顯見，該部審核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所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之過程，未能即時嚴正處理不符法令及違反事實之處，肇致多次提出審查意見，該會仍未予修正，直至該部嚴正指明相關缺失，該會再送之修正案，方獲核定。在此期間，該會多次反復，顯未能依規定行事，也使學校及所屬機構於該期間之運作遭致未能依法行政之風險與困擾，爰教育部之處理，核欠積極，而有未當。

- 二、教育部糾正高雄醫學大學與醫院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等情事，已顯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學校暨其附屬機構間財務不獨立之情形，惟嗣後該會裝潢費及董事出國參訪等經費復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付，該部卻僅函復該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及該部 105 年 2 月 4 日函辦理，顯示該部認此等事件僅屬高雄醫學大學之缺失，未能明確指正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檢討改進，核有不當：

- (一)按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 (二)次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僅設 1 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者，其會計制度得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法人會計事務依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者，以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依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42581 號函稱高雄醫學大學為學校法人僅設 1 所私立學校，僅於以學校為報導主體出具之財務報表揭露董事會支出。復按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是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雄醫學大學暨其附屬機構間之財務應獨立且嚴格劃分。
- (三)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通函各私立大專校院略以，上開要點所定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董事行使私校法規定職權所需支領費用，如係為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依上開規定歸屬業務費，並符合支用上限。
- (四)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0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52548 號函曾糾正高雄醫學大學及醫院合計 82 個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及私校法第 29 條等規定不符之情事在案。
- (五)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仍續發生該會辦公室裝潢費用及董事參加索羅門群島國參訪之支出，均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應，顯然

董事會與學校附屬機構間之財務並不獨立，且未嚴格劃分：

1.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10 樓之董事會辦公室前於 102 年進行整修工程，工程費用 570 萬元案之請購簽呈，由時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室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鄭○仁高級專員提出，經時任該院賴○德院長核准後辦理，並由該院經費核銷，致生董事會與學校附屬機構間財務不獨立之情事。惟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1050105270 號函卻僅表示該工程費用非以董事會支出項下「維護費」支應，請該校嗣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及列入未來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查核事項，並協請年度決算之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及揭露改善情形。
2.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4 年 6 月 3 日函外交部副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有關衛福部派員前往索羅門群島辦理「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實地查訪乙事，請惠予協助。是次活動，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陳○志、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賴院長、馮主任及盧醫務秘書等人亦陪同參訪，該等人員之出差旅費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國內外差旅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核銷，其中有關陳○志董事之經費亦由該院支付，此亦有董事會與學校附屬機構

間財務不獨立之情事。惟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1050105270 號函係請高雄醫學大學嗣後應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及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辦理。

- (六) 綜上，教育部糾正高雄醫學大學與醫院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等情事，已顯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學校暨其附屬機構間財務不獨立之情形，惟嗣後該會裝潢費及董事出國參訪等經費復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付，該部卻僅函復該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及該部 105 年 2 月 4 日函辦理，顯示該部認此等事件僅屬高雄醫學大學之缺失，未能明確指正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檢討改進，核有不當。

三、教育部未能從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前修正捐助章程過程所展現將附屬機構納為其所有之企圖及該會、董事長涉入校務及院務遭該部糾正之經驗，探究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註 2）之目的及作為，逕依該會「非正式會議」及「瞭解及評估」之說明，認定與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尚無不符，復對具爭議之「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容該會「暫不執行」處理，核有疏失：

- (一) 按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

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程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入校務及院務，前經教育部糾正在案，相關說明如下：

1.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對於學校行政或醫院採購案所行使之職權、高雄醫學大學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與私校法第 29 條等規定不符：

(1)董事長對於以下學校行政或醫院採購案所行使之職權，未符合私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亦與所定採購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不符：

<1>董事長於部分存款帳戶間進行轉撥時之經費請撥單、支出傳票等內部文件內核章。

<2>學校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受委託經營之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其專案採購以外之財務、勞務採購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金額達 800 萬元以上之案件採購程

序，應於採購委員會之前，報請董事會或其授權小組派員監督。

<3>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陳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成立專案採購小組，辦理大同醫院投資整建工程及設備之採購，又大同醫院投資專案採購小組名單，須經董事長簽核同意。

(2)學校及醫院合計 82 個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註 3）及私校法第 29 條等規定不符。

(3)上述事項經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0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52548 號函糾正在案。

2.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召集組成「第 2 教學研究（國際學術研究）大樓新建興建委員會」並涉入相關業務：

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抽核高雄醫學大學 101 及 102 學年度財務情況，發現由董事會召集組成「第 2 教學研究（國際學術研究）大樓新建興建委員會（下稱興委會）」工作小組，該興委會成員包含 2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同時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營繕組提出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相關工程費用之請購單，其備註欄「依興委會簽呈辦理請購」，其興委會簽呈，係由興委會工作小組承辦並經董事長於決行欄蓋章、第 2 教

學研究大樓興委會會議紀錄，均有董事長核章情形，有違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遂以 104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25 593 號函糾正。

(三)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與高雄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會計主任召開所謂之「非正式會議」，教育部雖稱，經該會表示僅就學校及附設醫院財務事項先進行「瞭解及評估」，與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尚無不符等語，惟「三人小組」在修法前之任務為「協調」而非「瞭解及評估」資金調度金額，是次「非正式會議」，實難令人信其未涉入校務及院務：

1.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包括：（主要任務）1、依照學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發展計畫與預計資金狀況作整體評估，協調學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年度資金調度金額。2、協調學校與附屬機構間其他重要且緊急之資金調度。……」，嗣該辦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修正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該辦法第 2 條亦修正為：「本小組之任務包括：1、先行瞭解及評估學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編列之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瞭解暨評估學校及附屬機構之年度資金調度金額。3

、瞭解暨評估學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間其他重要且緊急之資金調度金額。……」是以原小組之主要任務在「協調」資金調度金額，惟辦法修正後，始修正為「瞭解及評估」資金調度金額。

2.「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103 年 11 月 17 日通過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同年 12 月 5 日函知高雄醫學大學暨相關附屬機構。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小組由董事長在當屆董事中選任二至三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嗣其董事長於 104 年 6 月 3 日勾選董事張○宇（召集人）王○忱及陳○志 3 人為財務協調小組成員（即「三人小組」），該 3 人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與學校及各附屬機構之會計主任開會。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註 4），104 年 6 月 17 日會議僅先瞭解 104 學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事宜，並非財務協調小組之正式會議。循往例與會之會計室主任均會於會後向其首長陳報會議概況，且隔日一校四院首長即參加董事會正式會議，故未邀請該等首長與會等語。另教育部表示，經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僅就學校及附設醫院財務事項先進行「瞭解及評估」，與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尚無不符，惟考量校長須綜理校務，該部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3864 號函轉董事會建議未來倘有類似討

論議案，宜知會或邀請校長出席。顯見教育部認「三人小組」召開會議未知會或邀請校長出席之做法，尚欠妥適。

- 3.再者，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雖稱，104年6月17日會議非「財務協調小組」所召開之正式會議，惟以客觀之開會成員及時間點觀之，尚難令人認同。是次「會議」後，本院於同年8月26日即已接獲有關「三人小組」之陳訴，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則於104年8月31日修正「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之名稱，將學校「財務協調小組」修正為董事會「財務小組」，並將其「協調」之任務，修正為「瞭解暨評估」。
- 4.另依上述說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時，即規定有「協調」學校及附屬醫院資金調度金額之任務，且透過所稱「非正式會議」形式，由「三人小組」與學校及各附屬機構之會計主任開會，惟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並未探究該辦法原規定之「協調」任務或「三人小組」召開會議情形，更無視董事會已自承於104年6月17日召開「財務協調」會議，逕認定該辦法迄未運作，復於105年11月16日回復董事會稱，經查該財務小組任務僅限「瞭解及評估」學校及附設醫院財務事項。教育部未能從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前修

正捐助章程過程所展現視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之企圖及該會、董事長涉入校院及醫務遭該部糾正之經驗，探究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之目的及作為，逕依該會「非正式會議」及「瞭解及評估」之說明，即認定其與私校法第29條規定尚無不符，實有疏失。

- (四)教育部未能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確實處理具爭議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所設高雄醫學大學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在董事會表示「暫不執行」後，竟僅表已悉及該辦法未來如擬訂定及執行者，涉及校長解聘條件程序及副校長任用程序之修改，請依該部函示辦理：

- 1.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5年4月11日通過「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所設高雄醫學大學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下稱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引發輿論爭議。教育部基於校長係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另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尊重校長依該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等。董事會應以不違反私校法為前提下辦理，爰於105年6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70464號函復該會略以：該會擬訂「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應以不違反私校法為前提，並依下列各項辦理：(1)第6條所涉副校長任用

程序，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副校長之職權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爰其任用係屬校長權責，在尊重校長用人權的原則下，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建議該校修正組織規程及校長監督考核辦法。(2)第 10 條所涉及校長之解聘條件及程序，應回歸私校法第 43 條（註 5）規定及施行細則第 32 條（註 6）規定辦理，不應於前開條文所訂條件之外另訂其他解聘條件。(3)至校內其他一級主管之聘任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請依副校長任用程序規定辦理。

2. 嗣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以 105 年 10 月 3 日高醫董志字第 1050000142 號函復教育部，該校已依該部意旨修改該校組織規程，另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暫不執行。該部復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0795 號函復董事會，該辦法未來如擬訂及執行者，涉及校長解聘條件程序及副校長任用程序之修改，請該會依該部 105 年 6 月 8 日函示，回歸私校法第 43 條及施行細則第 32 條辦理。
3. 教育部就本院所詢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是否為具爭議之辦法時表示（註 7），該部前於 105 年 6 月 8 日就董事會訂定「校長監督考核辦法」，有關校長解聘條件及程序之條文，業函請董事會應回歸私校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不應於前

開條文所訂條件之外另訂其他解聘條件等語。顯見，該部認為該辦法係為具爭議辦法，惟卻未能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確實處理該具爭議之辦法，在董事會表示「暫不執行」後，僅表已悉及該辦法未來如擬訂定及執行者，涉及校長解聘條件程序及副校長任用程序之修改，請依該部函示辦理，核有欠妥。

- (五) 綜上，教育部未能從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前修正捐助章程過程所展現將附屬機構納為其所有之企圖，及該會、董事長涉入校務及院務遭該部糾正之經驗，探究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之目的及作為，逕依該會「非正式會議」及「瞭解及評估」之說明，認定與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尚無不符，復對具爭議之「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容該會以「暫不執行」處理，核有疏失。

四、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前經教育部糾正其未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等在案，嗣又發生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受委託經營之旗津醫院評鑑時通知董事會卻未依程序通知學校，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 JCI 評鑑過程相關文件交由董事會制定之問題，惟教育部之調查，除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能詳查相關資料，而有 3 種不同結論，JCI 評鑑案未查明事實，而顯草率外

，調查結果亦多認其為校內自主事項，或尊重學校辦理方式，或請學校加強注意，而均未涉及法人之處理，核有欠當：

(一)私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爰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均為學校所設或辦理。

(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經教育部糾正在案：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98 年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事先未經教育部核准，投標過程亦未知會該部，且未符合學校所訂程序，顯有重大行政瑕疵，違反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註 8）及大學法第 16 條（註 9）之規定，遭該部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糾正，另並扣減 99 年度獎勵經費 100 萬元。

(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一節，教育部視其為公文流程

問題，係屬校內自主事項，爰尊重學校辦理方式，惟該部未加思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略過學校逕行提案之原因及影響，妥適處理，核欠周延；另教育部未能詳查相關資料，致調查過程出現 3 種不同結論，實為草率：

1.104 年 2 月 9 日第 17 屆第 18 次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該校秘書室公文收發窗口於同年 10 日下午 5 時 20 分收到該簽呈並蓋上收件章後依公文處理流程進行簽核作業。高雄醫學大學查證該附設醫院發出之簽呈（院內編號：83101040201002）之「簽呈及各類文件管理系統」資料，104 年 1 月 29 日附設醫院承辦人員擬簽呈稿紙本，2 月 2 日依附設醫院首長指示修正並取號，2 月 7 日依首長及董事會秘書指示再度修正，並以原擬稿日期 104 年 1 月 29 日陳核，然該簽呈實際決行日為 2 月 9 日下午 12 時 2 分 37 秒，再陳核學校，惟董事會議時間為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註 10）。嗣因公文簽核時間晚於會議之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再重製 104 年 1 月 26 日之簽呈送請該校校長補正，惟其認補正作業程序不適宜而未同意核章。

2.教育部接獲民眾陳情指陳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係由高雄醫學

大學董事會緊急召開董事會提案，未經由學校而逕由醫院提案後，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後，雖知悉有 2 份簽呈及校長認為第 2 份簽呈補正程序不適宜而未同意核章，卻未詳查其公文流程，逕認定附設醫院業因應董事會議日程先行將提案簽陳校長，惟未注意公文時效致時程延誤，「尚未有未經由學校逕行提案情形」，復於提供本院 106 年 4 月 12 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表示，該案附設醫院業因應董事會議日程，於 104 年 2 月 9 日先行將提案簽陳校長，惟學校秘書室於同年月 10 日始收件，有關陳情人所稱「附設醫院未經學校逕行提案情形，尚難認定」及「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10 日公文流程情形及學校秘書室遲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收件之原因，學校 106 年 3 月 28 日針對本次約詢重點回復並未具體回應說明，本部將另函請學校釐清查明」，另該部復於 106 年 5 月 4 日補充說明到院表示，該案之公文流程，倘若依學校說明，學校提送董事會議審議的提案處理原則，皆需經秘書室彙整後再簽呈送至董事會，然該保險賠償之提案「並未經學校秘書室則逕提董事會」；該案並未依原訂流程處理，應屬校內公文流程問題。爰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5270 號函知學校，基於該校公文行政流程疏失係屬校內自

主事項，爰尊重學校辦理方式，惟仍請學校嗣後應加強注意，避免類此事件發生，致衍生爭議等語。

- 3.按教育部就本事件之處理，並未能詳查具重要性之公文流程以判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究有無經學校提案，且對於出現第 2 次簽呈亦未多所著墨，致有「尚未有未經由學校逕行提案情形」、「附設醫院未經學校逕行提案情形，尚難認定」及「未經學校秘書室則逕提董事會」等 3 種不同結論，該部之調查實為草率。

(四)有關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評鑑時，未依程序通知學校，教育部雖認為旗津醫院受評鑑之通知程序確有不妥，惟仍認其為校內自主事項：

- 1.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提出評鑑申請，104 年評鑑時，該院郭○宏院長曾於 104 年 6 月 18 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 17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旗津醫院院務報告提及將於同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接受醫院評鑑。旗津醫院於 6 月 24 日接獲醫策會去函通知正式評鑑日期為 7 月 10 日，評鑑前一日，郭院長於 7 月 9 日中午在學校行政會議時，例行口頭報告將於隔日進行實地評鑑。
- 2.高雄醫學大學表示，歷年來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接獲醫策會確定評鑑日期時，各醫院皆會立即

通知學校。惟旗津醫院獲知確定評鑑日期後立即通知董事會，並未知會學校，且院長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正式通知評鑑日期之公文上批示：「1.公告全院周知。2.邀請董事蒞臨指導下午之經營管理之『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郭院長僅於 104 年 7 月 9 日中午在學校行政會議時，例行口頭報告將於隔日進行實地評鑑。隨後校方詢問旗津醫院時，旗津醫院表示評鑑條文上為「經營治理團隊」代表，故僅邀請董事會代表參加。雖於 7 月 10 日上午接獲補送簽呈請校長參加，但顯示時任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院長違悖私立大學組織體制，處理方式未符合行政流程。

- 3.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雖表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受委託經營市立旗津醫院之主管機關皆為衛福部，衛福部委託醫策會定期對各醫院辦理評鑑，其評鑑之通知均僅寄發予各醫院（負責人為院長），並不寄發予學校。教育部亦稱有關醫院評鑑除醫院相關人員出席外，究應由學校方面、董事會出席，事涉醫療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為衛福部），應由衛福部認定。惟該案陳報流程，屬校內自主事項，依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為校長綜理校務範疇，學校仍應加強注意，避免類此事件發生等語。顯見教育部亦認為旗津醫院受評

鑑之通知程序確有不妥，要求學校注意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

- (五)教育部未能查明事實，釐清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辦理 JCI 評鑑過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有無制定合乎規定之資料等，亦顯草率：

- 1.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建議該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行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評鑑（註 11），惟該校表示，JCI 評鑑之經營管理章節，附設醫院賴院長跳過學校校長，直接交董事會制定，嗣經現任鍾院長團隊與諮詢輔導顧問改將董事會及學校之職權整合在內，依法規精神合乎學校法人之「治理團隊組織架構與職權」。

- 2.有關教育部是否知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準備 JCI 評鑑過程，關於「經營管理」章節，當時附設醫院賴院長直接交由董事會制定出「董事會之責任與義務」，內容包括：批准審查醫院使命……等情時，該部於提供本院 106 年 4 月 12 日詢問之書面說明稱，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經查該會會議紀錄，該會並未曾於第 17 屆及第 18 屆董事會議審議任何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準備 JCI 評鑑之相關文件之提案。該部同時表示，有關醫院受 JCI 及醫策會評鑑案，係屬醫療主管機關（衛福部主管）對於醫療機構進行監督事項之一，未涉及教育部主管

私校法等法令規範；又鑑於醫院評鑑需依照評鑑單位規定辦理，因此，評鑑當天需繳交資料、資料內容撰寫方式、需出席人員等，皆回歸評鑑單位要求，無涉及該部主管私校法等法令規定。至於醫院管理，如財務、人事等，除醫療法另有規定，則回歸私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3. 依上述教育部之說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僅表示其未曾於第 17 屆及第 18 屆董事會議審議任何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準備 JCI 評鑑之相關文件之提案，並未具體說明其究否制定「董事會之責任與義務」及其內容，有欠明確；又該部雖稱，鑑於醫院評鑑需依照評鑑單位規定辦理，因此，評鑑當天需繳交資料，資料內容撰寫方式，需出席人員等，皆回歸評鑑單位要求，無涉及該部主管私校法等法令規定，惟若醫院所提供之評鑑資料係不符私校法之規定，該部自不能置之不理，而稱其係回歸評鑑單位之要求。爰本節教育部未能查明事實，釐清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辦理 JCI 評鑑過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有無制定合乎規定之資料等，亦顯草率。

- (六) 按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前經教育部糾正其未經學

校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等在案，嗣又發生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受委託經營之旗津醫院評鑑時通知董事會亦未依程序通知學校，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 JCI 評鑑過程相關文件交由董事會制定之問題，惟教育部之調查，除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能詳查相關資料，而有 3 種不同結論，JCI 評鑑案未查明事實，而顯草率外，調查結果亦多認其為校內自主事項，或尊重學校辦理方式，或請學校加強注意，均未涉及法人之處理，核有欠當。

- 五、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李○娥違反學術倫理案，教育部未能掌握查復進度，復未完成調查，核有怠失：

- (一) 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處理，並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二) 101 年 10 月 5 日有民眾致教育部部長信箱檢舉李○娥升等教授資格之著作涉及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偽造、變造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查復。嗣該校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回復該部略以，對於

李師所提供之論文接受函及期刊主編回復說明，認定不足以證明李師有違反學術倫理；爰該部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依學校審查結果回復檢舉人。

(三)教育部於 103 年再接獲檢舉李○娥涉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於 103 年 7 月 4 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查復。惟該部卻於本院查詢後，經聯繫始知悉該校預訂 105 年 3 月 30 日召開校教評會審議。教育部未能掌握學校查復進度之原因，據復係因該案涉及密件資料，該部將調閱相關檔案，並請該校協助釐清後另案回復。顯見，教育部未掌握該校查復進度。

(四)另查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4 日補充說明到院，經高雄醫學大學 106 年 4 月 18 日回復說明略以：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89 年 8 月 16 日）、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及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89 年 1 月 21 日）、牙醫學系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指導研究及行政能力審查計分要點規定，以各項能力所占積分為審查標準，未以論文篇數作為標準。91 年 8 月升等教授資格相關規定待查。李○娥於 91 年 1 月 4 日提具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升等教授，依據 Journal of dentistry 官方網頁資料，此論文接受日期為 91 年 8 月 28 日。經校外專業領域審查委員一致表示，3 篇系爭論文並非送審著作目錄表所記載屬於發表在 Oral Oncology 期

刊之文章，應屬國際研討會會後集結發表之文章。依當時高雄醫學大學申請升等教師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參加學會演講之論文集……不得列入參考著作（論文）表內。」等語，李○娥論文被接受之日期晚於升等教授之申請日及其申請升等所列之參考著作（論文）應屬國際研討會會後集結發表之文章，是否符合高雄醫學大學申請升等教師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無疑義。

(五)教育部雖稱高雄醫學大學表示，依據該校各項規定，係以各項能力所占積分為審查標準，未以論文篇數作為標準。惟陳訴人所陳訴者，非僅在於李○娥申請升等之結果，尚包括有無相關造假情事，而致個人行為影響法人聲譽。自 101 年 10 月 5 日民眾陳訴迄今已逾 4 年，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李○娥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一節，教育部除未掌握該校查復進度，復未完成調查，顯有怠失。

六、教育部處理本案之相關作為，雖採行訪視及晤談之方式，惟因未實質調查，致尚須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會計師針對關鍵涉及法律之問題，卻以非此專業而無法執行程序及該部因資訊不足而提出不同結論之情事；嗣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卻因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雙方未獲共識，遂再召開溝通平臺會議及法律諮詢會議，惟其溝通平臺會議之紀錄，又經高雄醫學大學提出不同意見，最終提出之調查報告，仍有未完成調查者。顯見，教育部處理本

案，未及時針對問題積極作為，致該法人多涉學校及附屬機構之各項問題延誤處理，耗損法人及學校應有之發展機會，教育部亦無視相關陳情不斷擴大，致耗費教育、社會成本，自有怠失：

(一)教育部調查過程，雖於 105 年 3 月 7 日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高雄醫學大學，提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分工爭議之調查報告」，然其查處結果，除董事李○娥教師升等疑義未獲釐清外，尚有須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機制，委託查核有關陳○志董事在董事會內成立三人小組決定財務，指揮附屬醫院採購與工程、李○娥董事涉入醫院及學校人事及課程安排、王○忱董事承攬附屬醫院之法律訴訟委託、律師費及 IRB 委員是否有違相關規定、史丹佛大學校友會來臺訪問經費支出案及索羅門群島國參訪案等事項，同時並請董事會與學校就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訂定明確職權劃分，並將結果於 3 個月內報該部。教育部採行訪視及晤談之方式，雖已提出調查報告，惟因未實質調查，致尚須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專案小組之功能未見發揮。

(二)嗣教育部雖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查核結果有關「高醫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由董事會緊急召開董事會案，未經由學校而逕由醫院提案」乙節，會計師並未提供詳細之校院公文簽核流程，教育部復未要求學校及醫院提供，致因未能釐清公文流程，肇致本院調

查過程，教育部對於該事項甚有 3 種不同結論。此外，亦發生有關「陳○仁董事辭職後之補選董事過程是否涉有偽造董事會紀錄、偽造文書」乙節，會計師聲稱「無此權責另為司法調查與評斷」而「未能執行進一步程序」之情事。顯見，教育部雖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惟仍有會計師無法執程序及該部因資訊不足而提出不同結論之情事。

(三)再者，教育部驗收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後，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於 1 個月內函報該部說明相關事項，並表示該部業組成專案小組將赴該校查核，嗣卻修正該專案小組之任務，且執行方式亦以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視需求邀集董事會及學校雙方到教育部進行討論。惟所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第 1 次僅討論「專案小組任務及執行方式」及「教育部近年糾正高雄醫學大學及其董事會並扣減其私校獎勵經費案，請檢視該糾正案是否涉及個別成員之處罰、解除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或需解散董事會之情事」等 2 案，第 2 次雖請雙方說明及討論醫院財務、行政及人事管理機制職權劃分等事項，卻發生雙方無共識，無法進行實質討論之情事，遂再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高雄醫學大學權責劃分溝通平臺」會議，而第 1 次溝通平臺會議，雙方卻仍未取得共識，遂再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法律諮詢會議」及第 2 次溝通平臺會議，且第 2 次溝通平臺會

議之結果，高雄醫學大學卻又有不同之意見。其後，教育部再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該部彙整「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議爭議調查報告」（草稿）內容是否妥適。按上述說明，教育部原擬組專案小組進行查核，嗣卻更改其任務及執行方式，且前後僅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又因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雙方遲無共識，而再召開所謂之溝通平臺會議。該部雖自 105 年 4 月 7 日檢送「高雄醫學大學與董事會分工爭議之調查報告」予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即建議董事會以更公開、透明為方向，並儘可能與學校溝通化解誤會，惟在教育部召開溝通平臺會議而雙方仍無法取得共識及高雄醫學大學對平臺會議紀錄仍有意見，上揭情事，實證教育部處理本案耗時費力，未具成效。

(四)又教育部前於本院 105 年 8 月 24 日詢問時曾口頭承諾將於 3 個月內提供調查結果，惟該部於此之前方於 8 月 12 日籌組「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專案小組」，並於 9 月 22 日始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 10 月 14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甚發生雙方無共識，會議無法實質討論等情，復又召開溝通平臺會議、法律諮詢會議等，至 106 年 3 月 3 日始將「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學校爭議之調查報告」函送本院。

(五)綜上，教育部處理本案之相關作為，雖採行訪視及晤談之方式，惟因未實質調查，致尚須啟動會計師專

案查核；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會計師針對關鍵涉及法律之問題，卻以非此專業而無法執程序及該部因資訊不足而提出不同結論之情事；嗣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卻因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雙方未獲共識，遂再召開溝通平臺會議及法律諮詢會議，惟其溝通平臺會議之紀錄，又經高雄醫學大學提出不同意見，最終提出之調查報告，仍有未完成調查者。顯見，教育部處理本案，未及時針對問題積極作為，致該法人多涉學校及附屬機構之各項問題延誤處理，耗損法人及學校應有之發展機會，教育部亦無視相關陳情不斷擴大，致耗費教育、社會成本，自有怠失。

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相關採購案，自 99 年起本院即多次函請教育部查處在案，惟該部卻未就陳訴內容深入查核，迨至本院調查本案後，始函請學校提供相關採購資料，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顯有怠失：

(一)有關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採購涉有「不恰當的營照（按：應為造）廠商」、「怪異的限制性招標」、「為何都是○○○第一次就得標」…等情一節，本院分別以 99 年 9 月 6 日以 (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1797 號函、99 年 9 月 14 日以 (99)院台業貳字第 0990712203 號函及 100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業三字第 1000709658 號函檢附陳訴書予教育部查處在案。

(二)教育部 99 年度雖曾委託會計師查核高雄醫學大學 97 及 98 學年度（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財務情況，惟該部於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22051 號函檢送本院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調查報告」載以，該部雖於 99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該校財務情況，惟陳情人所稱上開採購案件缺失事項，尚未於該次查核發現，爰該部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48775 號函請學校就大同醫院採購案陳情內容再予提供所有採購資料，學校業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函復。案經提送 106 年 1 月 17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教育部 99 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抽核高雄醫學大學，未就大同採購案全面查核，且學校僅針對陳情人所述項目提供大同醫院設備及工程採購案，建議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機制，以深入瞭解所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嗣經考量，再續處理相關事宜。

(三)按前述說明，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相關採購案，本院自 99 年起即多次函請教育部查處在案，惟該部卻未就陳訴內容深入查核，迨至本院本案調查後，始函請學校提供相關採購資料，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顯有怠失。

八、教育部處理本案過程，在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入高雄醫學大學校務及附屬機構院務，經教育部糾正，及其於捐助章程修正過程所展現追求法人多元發展及視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之企圖後，竟未能檢視陳訴案件之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之所在，站在教育最高主

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將相關陳訴視為一般陳情案，與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高雄醫學大學互動，召開不同名目之會議，一再要求雙方溝通，卻未見其效。此外，亦未能站在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明確之指示，消極的以「尊重」或以「屬校內自主事項」處理，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核有不當：

(一)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私校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第 29 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得執行

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二)按教育係國家百年大計，且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雖依大學法第 1 條之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惟政府為保障其公益性，爰制定相關法規限縮私立大學之自主性。按私校法之規定，鼓勵私人興學之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校多元健全發展」等，而董事會乃私立學校之重要組織，其職權之行使，將影響私立學校之運作。依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董事會應依私校法及捐助章程行使職權，並尊重校長之職權，又依私校法第 50 條學校附屬機構應以學校為主體之精神，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7 日臺高教(一)字第 1020087680 號函指明「為明確劃分學校法人與校長職權，於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依法綜理校務，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並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董事會雖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此，董事會對學校之監督方式，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故董事會應以「事後監督」為原則，且不宜介入個案；學校經營應由校長「綜理」。

(三)私校法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98 年即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遭教育部糾正；高雄醫學大學 97 及 98 學年度財務

情況，經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抽查結果，即發現有董事長於部分存款帳戶間進行轉撥時之經費請撥單、支出傳票等內部文件內核章及大同醫院投資專案採購小組名單，須經董事長簽核同意，學校與醫院合計 82 個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等董事會、董事長對於學校行政或醫院採購案所行使之職權未符合私校法第 29 條規定等遭教育部糾正；其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 98 至 99 年修訂捐助章程之過程，甚將「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等不符私校法及事實者納入修正案，其追求「法人」之多元及視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之企圖展露無遺，教育部卻於該會第 4 次函報時，始嚴以指正。而該部委請會計師抽核高雄醫學大學 101 及 102 學年度財務情況，復發現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召集組成興委會工作小組，其成員尚包含董事，相關工程係依該董事長決行之興委會簽呈辦理，且興委會相關會議紀錄亦有董事長核章之情事，而於 104 年 9 月提出糾正。該董事會涉入校務及院務已是事實。

(四)又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董事長復於 104 年 6 月 3 日指定 3 名董事擔任「財務協調小組」成員，該「三人小組」即於同年 11 月 17 日與學校及各附屬機構之會計主任開會，至此，相關陳訴案件紛紛湧現，

不僅針對董事會，甚至是董事個人，凡有疑義者，自是成為被陳訴之對象。

(五)惟教育部處理本案過程，以高雄醫學大學所陳學校組織規程無需送董事會審查、附屬醫院院長無需經過董事會同意等事宜為例，該部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法律諮詢會議、溝通平臺會議，獲致學校法人倘授權學校逕予訂定組織規程、同意附屬醫院院長人事權無需經董事會同意者，該部予尊重之結論，然高雄醫學大學並未認同該部之決議，復提出不同意見，而教育部再次回復，亦未改變其「尊重」之結論。又對於教師兼任董事適法性、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及旗津醫院評鑑案，該部均稱係屬「校內自主事項」，由學校作適法之處理或尊重學校辦理之方式。教育部處理本案過程，在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雙方不和諧之際，未有明確的指示及立場，或以「尊重」或以「屬校內自主事項」之處理自是消極，非但無法澈底解決雙方之爭議，恐將需面對更大之問題而需付出更高之代價。爰教育部站在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當以更積極之態度及作為，及時檢討並完備相關法令規定，以謀學校整體之正面利益。

(六)再者，教育部在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入高雄醫學大學校務及附屬機構院務，經教育部糾正已為事實，及其於捐助章程修正過程所展現追求法人多元發展及視附屬機構為其

所有之企圖後，竟未能檢視陳訴案件之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之所在，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將相關陳訴視為一般陳情案，與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高雄醫學大學互動，召開不同名目之會議，一再要求雙方溝通，卻未見其效。此外，亦未能站在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明確之指示，消極的以「尊重」或以「屬校內自主事項」處理，自是無法解決問題，而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修正後對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99 年 7 月 8 日函報，99 年 7 月 9 日撤回。

註 2：103 年 11 月 17 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董事長於 104 年 6 月 3 日勾選董事張○宇（召集人）王○忱及陳○志 3 人為財務協

調小組成員。爰本案將陳○志等 3 人組成之財務協調小組稱為「三人小組」。

註 3：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註 4：教育部 106 年 5 月 4 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

註 5：私校法第 43 條規定：「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未依第 1 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註 6：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註 7：教育部提供本院 106 年 4 月 12 日詢問後之補充說明資料。

註 8：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 50 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註 9：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註 10：參見教育部 106 年 5 月 4 日之補充說明資料。

註 11：教育部表示，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為美國「醫療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所辦理的國際醫療評鑑，需依循該認證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南投縣政府要求健場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南崗工業區之廠房土地，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與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始得申請新建廠房建造執照，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修「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正草案修訂情形，納入本會巡察該會之參考議題。

三、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方委員萬富、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提：「我國精緻農業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提：「『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一、本案調查研究題目修正為「『以房養老』政策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二、准予備查。

五、本會 106 年 8 月份定期會議及相關聯席會議，改為 10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臺南市政府及市場處對其經管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及違法改建，前經本院糾正後未積極妥處，又經管用地遭占用，卻減除補償金及遲延利息，且任其以少於合法承租成本之補償金占用營利，減損鉅額公帑收益，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承租建物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空置鋪位隔間亦遭打通占用，雖多次函請改善或查報拆除，惟無具體成效，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使用行政契約規定，無法有效維護清潔衛生，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不續約，惟迄今多數攤商仍占用未能排除，管理機關均怠未依法妥處；又該府管理小北商場，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以上，迄今尚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許可，且對占用市場用地且為市場營業之攤商未積極納入管理，致占用市有地已長達 10 年，仍未能簽約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採購，過程間有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周延或履約欠當，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預期效益遲未達成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經濟部函復，據訴，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該公司乃無預警以相同試題實施重測，部分高分錄取人員重測成績竟不及格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納管水井處置未達預計封填目標數，地下水管制區內水井數爆增近 1 倍，涉有怠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同雲林縣政府，賡續依雲彰地區水井管理處置作業原則期程，將辦理情形每半年續復乙次。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

碧潭大橋下方碧潭堰年久失修，恐危及碧潭大橋橋墩結構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究新北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修復有無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來函所稱另如有需求亦提供相關協助乙節，再為具體說明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占用情形尚未完全排除，為督促高雄市政府確實妥處，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該府督促所屬檢討加強行政效能，依法妥處占用問題，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陳訴人繼承之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地號 B 部分，財政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拒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是否皆依法有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員，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台灣助產學會

陳訴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檢討改善情形，併同本案持續研提改善措施之相關具體成效，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對於本院詢問通知所附問題之查復資料、本次詢問筆錄及詢問後補充說明資料，併案存查。

十、澎湖縣政府及經濟部能源局分別函復，關於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與審查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市虎井國民小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掌控本案辦理進度並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函請經濟部能源局依「澎湖縣虎井國小太陽光電設備移轉案進度執行規劃表」所定時程，積極督導確實辦理，並俟辦理完竣正式運轉發電後，將辦理結果續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相關單位累計欠健保費且未付利息，中央健康保險署擬以「移送行政執行」或「停止受託代辦」方式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自民國 102 年 10 月本會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改善後，歷經近 4 年追蹤，該部改善情形尚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調查案結案，並函請該部日後自行列管，無須再函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母岩特性調查評估階段一發展功能／安全評估（104～107 年度計畫）」採購案，較前期採購案決標金額翻倍成長，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得標，涉招標文件訂有特定資格藉以護航特定廠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所訴各點，經核台電公司及審計部之查核尚稱詳實，尚無發現涉有違失情事，抄說明四(一)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台電公司之檢討改善作為，並將其最終改善情形加註意見函復本院。

十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復陳訴人函暨陳訴人續訴，有關該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 5 月 10 日復陳訴人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臺中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十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本院提供，關於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卷宗全卷供參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案調查報告卷宗全卷，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參考。

十五、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有關審計部函

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含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辦理情形乙案，其涉本會部分，茲擬具再審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本院委員已調查竣事尚未結案，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者 2 項；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持續追蹤其辦理成效者 2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 1 項；其餘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存查。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派員稽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埔淨水場擴建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准予備查，並請賡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未有效監理經營不善壽險公司，復未落實定期查核及專案檢查糾正案，就朝陽人壽增資及財務改善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對於財務缺口嚴重惡化、長期經營不善之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及朝陽人壽等，均已完成標售退場，目前國內已無淨值為負

數之保險業，尚符調查意旨，且本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前均已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四、六（即糾正意旨一、三、五）部分結

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將檢討改善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非短期內（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實施期間為 5 年）得見最終結果，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續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氣爆釀成嚴重傷亡，高雄市政府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與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查詢等怠忽職責，對地下石化管線資訊掌握與災害防救演練不足，現場指揮混亂，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洵有欠當；經濟部疏於監督，致中油公司未善盡主動蒐集傳達災情之責，相關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亦欠周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全國地下石化管線巡檢落實情形等節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併同相關具體執行績效，於半年內續復。

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調借本院高雄氣爆案之調查報告全卷資料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調卷，並

請該院相關經手人員恪遵個人資料保護、公務保密暨檔案保管等相關法令規定，用畢後儘速歸還。

五、行政院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致生人員進用陞遷爭議、人事檔案佚失、瓦斯表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再補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再補充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從嚴究責，並轉飭所屬依本院前次審核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三各列事項再逐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6 個月內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遭指控飼料經費編列太少、剋扣飼料，致發生犬隻因爭食而互咬情事，公立收容所管理有無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落實飼料餵飼管控、流浪動物源頭管制、「零撲殺」政策等事項之具體執行成效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請本院同意展延回復函，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103 年底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 93.14%，新竹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卻僅 82.34%，而其中位於水庫水源區之峨眉鄉、寶山鄉供水普及率偏低，當地居民飽受無自來水之苦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並將後續改善結果於 107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二、新竹縣寶山鄉、峨眉鄉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部分已納入本次核復意見追蹤，經濟部函請改善部分，結案存查。

九、陳訴人陳訴，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案，請本院彈劾相關單位人員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陳請依本案調查發現，主動彈劾相關單位人員等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指陳，南投市公有宿舍建造及使用是否合法，南投縣政府相關單位未於轄內劃設弱勢機車格與汽車格，並增設防滑之無障礙坡道等節，因非本案調查處理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

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研議核廢料存放問題平台之成立與運作情形、及經濟部請該平台會議討論修正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運用規範之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未善盡

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業經相關機關改善完竣，本案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請行政院查明，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有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並副知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已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該部審核意見將錄案作為日後對本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之參考，本件暫無本院應處理事項，併案存查。

三、經濟部副本函送，有關該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106 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決議結案，本件經濟部檢送立法院副本送本院之 106 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四，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就「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具體落實成效、「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之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在國內漁港之勞動檢查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請勞動部持續加強對漁民宣導有關漁船工作者之勞動條件，並請將 105 年迄今之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所

屬漁業署就 104 年 7、8 月間，我國高雄籍「福賜群」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落海失蹤，及涉有虐待致死情事，嚴重漠視對境外聘僱外籍船員查核及管理責任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持續轉飭所屬，就「船主及仲介機構應辦事項及其罰則」、漁船業主須幫外籍漁工投保一般身故險、臺印勞工會議提案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按季將檢討改進情形查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就表列事項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彙復。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劉德勳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人員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涉及偽造文

書，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詎該局未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底前，將 106 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及 106 年 5 月至 12 月之宣導情形續復；另亦請該會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公布後函送本院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 銑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8 月點名中央政府 17 個非營業特種

基金應研議整併或裁撤，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多數被點名基金僅由基金主管機關研議中，並未研訂具體作業期程；另部分基金閒置資金龐大，營運績效不佳，亟需檢討改善，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調查意見一至三仍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底前再復相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內政部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查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結果。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查復後續辦理結果。

散會：上午 9 時 41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3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88 號

被付懲戒人

許文耀 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許文耀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文耀 彰化縣二水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10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5 日停職）。

貳、案由：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係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至 99 年 2 月 28 日屆滿後，競選連任失利，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再度透過民選，而於 100 年 4 月 8 日起擔任二水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竟有收受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益營造有限公司

（下稱肇益公司）負責人楊龍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 萬 1,000 元部分：

1.97 年 1、2 月間，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許文耀為向中央爭取補助款，透過立法委員林正二辦公室主任徐文保協助，謀議由業者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吳夏萍協助二水鄉公所撰寫申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之工程補助經費，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文保內定廠商吳夏萍等人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夏萍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 2 案補助款 25% 之賄款，其中補助款 10% 之賄款由許文耀取得，另補助款 15% 之賄款則由徐文保取得。

2.該 2 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於 97 年 7 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補助款 700 萬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補助款 800 萬元。許文耀為使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吳夏萍得標，在知悉吳夏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夏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光益公司)負責人劉子銘至許文耀之○○鄉○○路住處磋商,許文耀、吳夏萍、劉子銘即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協議劉子銘同意不為前述 2 案工程之投標,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夏萍得標。

3. 97 年 9 月 26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該 2 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吳夏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分別以 52 萬 4,056 元及以 59 萬 9,055 元取得承包該 2 案之設計、監造案。吳夏萍順利得標承攬上揭 2 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因遲未尋得願支付 2 案賄款之營造商,而洽詢鄉長許文耀協助,許文耀遂洽詢彰化縣二水鄉谷昌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谷昌公司)鄭國長配合內定得標,鄭國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並介紹肇益公司楊龍河予許文耀配合得標營建工程標,許文耀遂指示吳夏萍、育泉公司之負責人黃國良與楊龍河聯繫。
4. 許文耀為使楊龍河得標,以牟取 2 案之賄賂,竟詢問楊龍河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如若願意,有關材料價部分,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 65 折出售,惟須支付 25%之賄款予鄉長許文耀及徐文保等語;楊龍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 25%賄款,

恐無利潤,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夏萍要求。

5. 嗣上開 2 工程案流標 2 次,許文耀擔心預算遭收回,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國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鄭國長即與楊龍河協議,楊龍河表示若賄款降至 15%,其始願投標等語;鄭國長與許文耀協議後,將賄款由補助款 25%降為決標價 15%,另要求同樣以低價(65 折)購得吳夏萍、黃國良等人綁標材料,經許文耀同意後,楊龍河方同意配合得標。97 年 12 月 2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開標,經鄉長許文耀運作,該案由肇益公司楊龍河以決標金額 674 萬元得標承包。惟 97 年 12 月 5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開標,卻由彰化縣皇佳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皇佳公司)負責人陳明全以 693 萬元低價得標。
6. 該 2 案開標 2 週後某日,楊龍河即在肇益公司支付現金 101 萬 1,000 元賄款予鄭國長,鄭國長立即電洽許文耀在二水鄉公所附近之○○路邊將該筆現金交付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機會向楊龍河收取賄賂 101 萬 1,000 元。

(二)收取業者吳夏萍賄賂 9 萬 1,700 元部分

98 年 4、5 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鄉長許文耀指示公所人員當任盈公司人員

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夏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任盈公司負責人鄒宗顯見狀質疑許文耀為何拒絕任盈公司請款，許文耀表示因吳夏萍答應之事未做好，故無法領取工程服務費等語。鄒宗顯乃轉告吳夏萍，吳夏萍認未能領取工程服務費，係因尚未給付約定之賄賂使然，為順利領取本案服務費，於 98 年 7 月 16 日在臺中市南屯區玉山銀行○○分行個人帳戶提領 9 萬 1,700 元，前往二水鄉公所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賄款以信封裝交付予許文耀。許文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向吳夏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

(三)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至 7.5%與吳夏萍知悉

許文耀為使吳夏萍得標，以牟取 2 案賄款，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 2 案底價費率，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許文耀身為鄉鎮首長，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將該 2 案底價（「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 7%至 7.5%）洩漏予吳夏萍知悉。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彰化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附件 1】

(二)許文耀停職令（彰化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59304 號函、1020159289 號令）【附件 2】

(三)許文耀收受賄賂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之刑案偵審證據【附件 3】

(四)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4】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97 年至 98 年間，惟彰化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

（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許文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判決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本案違失情節與事證，業據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於收賄部分坦承不諱，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附件 4），關於洩漏採購應秘密之資訊，業經於偵查時坦承且核與其他事證相符（見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附件 3-3，第 380 頁至 390 頁）

，並與業者吳夏萍、鄭國長、楊龍河之供述一致（附件 3-4、3-5、3-6、3-7，第 391 頁至第 438 頁），足堪採信。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不起國家，然對司法判決並未考量二水鄉係窮困貧瘠鄉鎮，人口少，在選舉時未獲得彰化縣政府青睞，渠為爭取經費建設鄉里，避免預算執行不力並未違背職務，且對於量刑過重表示不服云云，核其所辯，僅為衡量懲戒輕重之依據，尚不能據以免責。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彰化縣二水鄉前鄉長許文耀，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業者交付之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事證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

- 1、彰化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 2、許文耀停職令（彰化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4 日府民行字第 1020159304 號函、1020159289 號令）。
- 3-1、許文耀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 1,102,700 元之匯款證明。
- 3-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 4 月 1 日、同年月 8 日審判筆錄。
- 3-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6

- 月 9 日許文耀偵查訊問筆錄。
- 3-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5 月 17 日業者吳夏萍偵查訊問筆錄。
- 3-5、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6 月 20 日業者吳夏萍偵查訊問筆錄。
- 3-6、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6 月 8 日業者鄭國長偵查訊問筆錄。
- 3-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6 月 8 日業者楊龍河於偵查訊問筆錄。
- 3-8、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 3-9、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工程決標公告。
- 3-10、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無法決標公告。
- 3-11、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 3-12、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 3-13、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 3-14、二水鄉公所秘書室簽《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 3-15、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評審小組會議紀錄。
- 3-16、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 3-17、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公開招標公告。
- 3-18、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 3-19、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 3-20、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決標公告。
- 3-21、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 3-22、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材料買賣合約書。
- 3-23、二水鄉公所「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開標議價決標廢標紀錄。
- 3-24、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議價簽到簿。
- 3-25、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表。
- 3-26、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核定底價封。
- 3-27、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 3-28、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決標公告。
- 3-29、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公開招標公告。
- 3-30、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

-) 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 (二水部分) 無法決標公告。
- 3-31、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 (名間—二水) 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 (二水部分) 公開招標公告。
- 3-32、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 (名間—二水) 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 (二水部分) 決標公告。
- 3-33、二水鄉觀光鐵道沿線 (名間—二水) 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 (二水部分) 無法決標公告。
- 3-34、二水鄉公所單據。
- 3-35、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6 月 20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0456 號書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 3-3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5 月 19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09303 號書函《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鐵道沿線 (名間—二水) 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 3-3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45 號函《「觀光鐵道沿線 (名間—二水) 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 (二水部分) 」同意補助案》。
- 3-3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7 年 7 月 23 日體委設字第 0970014666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同意補助案》。
- 3-39、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6 月 12 日九七立敏明字第 0970001524 號函《二水鄉「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案》。
- 3-40、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 97 年 3 月 31 日九七立敏字第 970000331-1 號

函《「觀光鐵道沿線 (名間—二水) 自行車道系統設置工程計畫」案》。

4、監察院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壹、本案關於許文耀是否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之重要爭點部分：按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業已於偵查中及監察院調查中均坦承在其於擔任彰化二水鄉鄉長之任期內，於經辦該鄉所發包之「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工程」（以下簡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以下簡稱「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項工程時，曾收受「觀光自行車道工程」營造工程標案之承包商肇益公司負責人楊龍河所交付之賄款 101 萬 1,000 元，及收受上開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之承包商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吳夏萍所交付之賄款 9 萬 1,700 元，並已繳回賄款入庫在案，惟辯稱被付懲戒人雖有上述職務上收受賄賂之行為，對不起國家，但鑒於二水鄉係窮鄉僻壤，缺乏建設，亦得不到縣府青睞，被付懲戒人為爭取經費建設鄉里，恐採購案屆期無人投標而預算經費被收回，而積極招商，但並未因此違背職務，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認定伊所為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監察院亦以相同事由，將被付懲戒人移付懲戒，均有重大錯誤等語。因此，本件就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涉案部分，其核心問題在於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所犯係構成兩項職務上收賄罪？抑係構成兩項違背職務上收賄罪？而欲判斷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是否構成兩項「違背職務」收賄罪，需先進一步判斷被付懲

戒人許文耀於經辦上開兩項工程時，有無為下列違背職務之行為：

一、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有無洩漏上開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之核定底價給吳夏萍知悉而違背職務？

(二)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就上開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有無與劉子銘、吳夏萍協議劉子銘不為該二案之投標，而由吳夏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得標而違背職務？

二、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之營造工程標案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之營造工程標案部分，有無洩漏工程底價予承包商肇益公司之負責人楊龍河，而違背職務？

(二)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之營造工程標案部分，在公告招標之前，有無要吳夏萍將經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及綁標之材料報價單，洩漏予承包商肇益公司之負責人楊龍河，而違背職務？

上述爭點為本件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是否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之關鍵問題。

貳、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部分：

一、就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有無洩漏上開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之核定底價給吳夏萍知悉而違背職務部分：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核定上開兩案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標案底價（發包部分）」均為

「服務費率：百分之七點五」（7.5%），係合乎法令規定部分：

1.按「（第 1 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第 2 項）前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 1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又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上開法律授權：

(1)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其服務費用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其中依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示，建造費用（新臺幣）1,000 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之其中「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5.1%」、「履約監造」為「4.0%」（兩者合計 9.1%）（如證一）。

(2)嗣於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

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工程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上級機關核定。」其中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示，建造費用（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之其中「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5.9%」、「監造」為「4.6%」（兩者合計為 10.5%），建造費用（新臺幣）超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之其中「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5.6%」、「監造」為「4.4%」（兩者合計 10%）（如證二）。

(3)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

度，依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並應按各級建造費用，分別訂定費率，或訂定統一折扣率；其屬特殊情形或需要高度技術之服務案件，致有超過各附表所列百分比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中依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示，建造費用（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之其中「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5.9%」、「監造」為「4.6%」（兩者合計為 10.5%），建造費用（新臺幣）超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之其中「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5.6%」、「監造」為「4.4%」（兩者合計 10%）（如證三）。

2.本件，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就系爭兩案工程核定底價之時間在 97 年 9 月間，應適用行為時法，即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制訂公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其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依其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示，建造費用（新臺幣）1,000 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之其中「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5.1%」、「履

約監造」為「4.0%」（兩者合計 9.1%）。而，經查系爭二水鄉公所「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2 案，其「發包預算金額」均為「服務費率：百分之八」（8%），經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核定兩案之「標案底價（發包部分）」均為「服務費率：百分之七點五」（7.5%），此有該兩案之「標案底價表」各一份附卷可證（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偵卷二，第 195、201 頁），均符合行為時法即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制訂公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之要求，就此，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核定底價之行為，合乎法令規定，並未違背職務，茲先敘明。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有無洩漏上開兩案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之底價於吳夏萍部分：

1.被付懲戒人於刑事偵查中之自白與客觀事實不符（因已認罪收賄，問什麼即承認什麼，而未慮及細節，步步為營，以致有部分自白事實與客觀事實不符），刑事判決未詳予查明，即遽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基礎，顯屬違法，監察院亦未予詳查，亦此作為移付懲戒之理由，均有違誤：

(1)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

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之自白，雖為證據之一種，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若其自白顯有疑義，而審理事實之法院，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者，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唯一之基礎。」（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087 號判例參照）、「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自白，無論是否出於刑求，既經查與事實不符，依法即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00 號判例參照）、「被告之自白為證據之一種，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得採為證據，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與事實是否相符，苟無法證明其與事實相符，根本即失其證據之證明力，不得採為判斷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809 號判例參照）。

(2)本件，經查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於 100 年 6 月 9 日刑事偵查中固供稱：「（問：對於吳夏萍供稱這兩案之設計監造標，你有洩漏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 給她知道，有沒有這件事？）答：有，我有告訴他，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

看，例如以六百萬的工程來看（包括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標），政府採購法規定 1 萬到 5 百萬的級距訂的服務費率為 10.1%或是 10.5%，剩下的一百萬好像是 9.5%或 9.8%」等語（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52 頁，第一審判決書第 311 頁）。基此，依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之自白，究係已坦承「已告訴吳夏萍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抑係已坦承「已告訴吳夏萍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語意並不明確，如何採證，顯有疑義？如認為係後者之語意，則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僅自承「有告訴吳夏萍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等語，並未承認「有告訴吳夏萍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又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所核定之底價為「7.5%」，此與「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在程度範圍上亦差別甚大，能否謂為「洩漏底價」，亦甚有疑義？刑事判決就上述疑點，不僅未詳細於理由中說明其何以如此認定之理由，而有判決不載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

誤。

- (3)又經詳細比對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上開關於「例如以六百萬的工程來看（包括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標），政府採購法規定 1 萬到 5 百萬的級距訂的服務費率為 10.1%或是 10.5%，剩下的一百萬好像是 9.5%或 9.8%」之自白，顯與其行為時應適用之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之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所列之「建造費用」之級距（1,000 萬元以下）及百分比（9.1%）不符，卻與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及現行規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所定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示之級距及百分比（即 500 萬元以下 10.5%，超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部分 10%）相符（如證四），故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之此項自白，顯與客觀事實不符。何以致此？研判應係辦案人員未予詳究法令修訂之變化情形，且被付懲戒人許文耀當時又已認罪有收賄行為，而隨辦案人員之提示法令而為自白製作筆錄，即有受辦案人員誘導而為自白之情形。然第二審刑事判決就此未予詳

細比對究明被告之偵查中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遽採為被告許文耀有罪判決之基礎，難謂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及最高法院 18 年上字第 1087 號、29 年上字第 100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809 號判例意旨，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規定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2. 共同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不符，且前後矛盾，原審判決未詳予查明，即遽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基礎，顯屬違法，監察院彈劾案文，亦未詳予查明，即遽為相同認定，同有違誤：

(1) 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付懲戒人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

，其間各別被付懲戒人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付懲戒人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423 號及 46 年台上字第 419 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中之中華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牴觸，並已不當剝奪其他共同被告對該實具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3038 號、73 年台上字第 5638 號及 74 年台覆字第 10 號三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牴觸。」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2 號解釋著有明文。

(2)本件，經查：

<1>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部分：共同被告吳夏萍以鈞達公司投標該項採購案，其標價為「服務費率為百分之 8

」（8%），高於二水鄉公所所核定之底價「服務費率：百分之 7.5」（7.5%），並未即時宣告決標。然此項公開招標採購案，因僅一家廠商投標，經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並以議價方式辦理，經第一次議價鈞達公司同意減價降為 7.5%後決標（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此有「標案底價表」及「二水鄉公所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可證（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2-195 頁）；

<2>就「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共同被告吳夏萍以任盈公司投標該項採購案，其標價為「服務費率為百分之 7.887」（7.9%），另一投標廠商舜揚建築師事務所投標該項採購案，其標價為「服務費率為百分之 7.887」（7.887%），均高於二水鄉公所所核定之底價「服務費率：百分之 7.5」（7.5%），並未即時宣告決標。此公開招標採購案因有二家廠商投標，經依法召開評選會議結果，由任盈公司取得最先議價權，經第一次議價任盈公司同意減價降為 7.5%後決標（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2 項及第 53 條第 1 項）（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199-211 頁)。由此可見，上開「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其得標廠商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並未自始以低於底價方式投標，而係以高於底價投標，甚為明確。

- (3)而共同被告吳夏萍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在臺中市調查處之調查站筆錄中，固供稱：「……，另外許文耀向我透露該 2 案設計監造標核定服務費率底價為 7%至 7.5%，最後本公司和任盈公司分別順利以服務費率 7%和 7.5%得標前述 2 案設計監造標。」等語（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44 頁）。嗣又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檢察官偵訊時經具結後，證稱：「（問：妳於調查處供稱：……另外許文耀向我透露該 2 案設計監造標核定服務費率底價為 7%至 7.5%，最後本公司和任盈公司分別順利以服務費率 7%和 7.5%得標前述 2 案設計監造標之供述內容是否實在？）實在。」（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64 頁）、「（問：依你上開所述，若這兩件的设计監造標預算金額為 100 萬，你們若以底價 7%到 7.5%投標，到時候完工後可拿得服務費是否只有七萬到七萬五？）答：應該是七十萬到七

十五萬。我在調查站訊問時口誤，應該是 70%到 75%才是底價的金額」、「（問：許文耀有跟你透漏這兩家設計監造標核定服務費率的底價？）有。他在他家告訴我，這兩件之服務費率底價為 7%至 7.5%。」、「（問：服務費底價是以何者為準？）在上網公告時，會公告預算金額，他跟我講他會以設計監造的預算金額 70 至 75 做為底價，叫我不可以低於 70%，這樣會影響營造商的利潤，也會影響他跟營造商及跟我收取回扣的金額。」等語（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一第 66 頁，另見第一審判決書第 332-333 頁）等語。上開共同被告吳夏萍之證述內容，顯與上述實際投標、開標、決標之客觀事實不符，且被告許文耀所核定之底價「服務費率：百分之 7.5」（7.5%），只有單一之明確比率（7.5%），絕不會有「7%至 7.5%」或「監造的預算金額 70 至 75」（即 70%~75%）的含糊籠統說法，而共同被告吳夏萍就該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核定服務費率底價，或為「7%至 7.5%」，或為「設計監造的預算金額 70 至 75」（即 70%~75%），其證述內容已然前後矛盾，且含糊籠統範圍極大，也與其實際投標標價：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採購案部分之投標價為「服務費率為百分之 8」（8%），及就「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之投標價為「服務費率為百分之 7.887」（7.9%）不合，更與被告許文耀所核定之底價「服務費率：百分之 7.5」（7.5%）不相符合。基此，共同被告吳夏萍在上開調查筆錄及偵查筆錄中所為兩項不利於被告許文耀之證述內容，不僅與客觀事實不符，且前後矛盾，顯有瑕疵可指，更與被告許文耀之自白內容不相符合，自難以作為不利於被告許文耀犯罪事實之認定基礎，乃第二審刑事判決就此未詳予調查勾稽，遽將共同被告吳夏萍在上開調查筆錄及偵查筆錄中所為之證述內容，採為認定被告許文耀犯罪事實之基礎，難謂無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82 號解釋意旨，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規定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4) 又退步言之，如被告許文耀有告訴吳夏萍精確之兩案的核定底價（7.5%），吳夏萍何以會以「8%」（鈞達公司）、「7.9%」（任盈公司）高於兩案之核定底價（7.5%）投標？原因

為何？又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部分，鈞達公司之所以能夠得標，係該公開招標採購案，因僅一家廠商投標，經開標主辦人員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並以議價方式辦理，由鈞達公司取得最先議價權，經第一次議價鈞達公司同意減價降為 7.5% 後決標；而就「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部分，任盈公司之所以能夠得標，係該公開招標採購案，因有二家廠商投標，經依法召開評選會議結果，由任盈公司取得最先議價權，經第一次議價鈞達公司同意減價降為 7.5% 後決標，就此二部分，被告許文耀並未參與，第二審刑事判決亦未認定上開評選委員之評選過程有何不法？則鈞達公司、任盈公司之得標該二公司，應與被告許文耀有無洩漏底價並無任何關聯。乃第二審刑事判決就此亦均未詳予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亦有判決不載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規定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3. 第二審刑事判決於事實欄之事實認定與理由欄所採之證據，互相矛盾，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1) 按「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與其所採用之證據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按諸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14 款（按現行法為第 379 條第 14 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412 號判例參照）、「科刑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然後於理由內敘明其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方足以資論罪科刑，如認定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不相適合，即屬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07 號判例參照）、「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理由矛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4913 號判例參照）。

- (2) 本件，第二審刑事判決於事實欄第七（四）點以下認定：「……許文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違背職務向吳夏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等語（見判決書第 20 頁第 7 行以下），但於理由欄第參、七、（二）2 點以下卻記載：「2. 被告許文耀於 100 年 6 月 9 日偵查中供稱

：……而在多功能設計監造案，伊也跟吳夏萍索取 8 萬元的工程回扣並收受之……」等語（見判決書第 176 頁倒數第 5 行以下），又於理由欄第參、七、（五）點以下認定：「被告許文耀雖於本院審理中以其本件收取賄賂行為並無違背職務云云置辯（詳如其辯護意旨）。惟查，被告許文耀於上揭時地為使內定之吳夏萍得標以獲取賄款，……，業據被告許文耀於偵查及原審理中坦承不諱，其於偵查中復明確供陳：……，而在多功能設計監造案，伊也跟吳夏萍索取 8 萬元的工程回扣。……，被告許文耀於本院審理中所辯並無違背職務云云無非翻異飾卸之詞，委無可採。」等語（見判決書第 201 頁第 11 行以下）。基此，該第二審刑事判決於事實欄認定：「許文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違背職務向吳夏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等語，但於理由欄所採用之證據即被告許文耀於偵查中之自白，卻認定被告許文耀坦承：「伊在多功能設計監造案，伊也跟吳夏萍索取 8 萬元的工程回扣。」等語，其事實欄之認定與理由中所採用之證據及認定，顯然互相矛盾，依上述判例意旨，該第二審刑事判決顯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

參照)。上述刑事判決認定理由，既有違誤，自難據為本件懲戒案之認定基礎。

4.第二審刑事判決就下列疑點尚未詳細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何以如此認定之理由，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1)本件，該第二審刑事判決於事實欄第七(四)點以下認定：

「98年4、5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鄉長許文耀指示公所人員當任盈公司人員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夏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許文耀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違背職務向吳夏萍收取賄賂9萬1,700元。」等語。並於理由欄第參、七、(二)2點以下認定：「2.被告許文耀於100年6月9日偵查中供稱：……而在多功能設計監造案，伊也跟吳夏萍索取8萬元的工程回扣並收受之……」等語(見判決書第176頁倒數第5行以下)。又於理由欄第參、七、(三)3<2>點以下認定：「<2>(吳夏萍)於100年5月17日偵查中證稱：……當場許文耀要求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之回扣作為補償，……伊拿出裝有現金9萬1,700元的信封袋放在辦公桌上，許文耀將該信

封袋移至其前面，再以手勢要伊下樓找總務拿取服務費支票，全程均未開口說話，由於許文耀僅向伊催討『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回扣，因此伊將該只信封袋放在鄉長桌上，其即可明白該筆款項是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的回扣等語(100偵13651卷(一)第60-83頁)。」等語(見判決書186頁第9行以下)，又於理由欄第參、七、(三)3<3>點以下認定：「<3>(吳夏萍)於100年6月20日偵查中證稱：……伊遂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47萬6,131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發票金額44萬823元之10%計算，2案設計監造部分回扣共計約9萬1,700元，於98年7月16日交付予許文耀。……是因為伊覺得『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服務費被刁難才給，而且許文耀又指定伊一定要到場。伊所給的91,700元回扣，為這兩案的發票金額加總後乘以10%等語(100偵13651號卷(三)第14-23頁)。」等語(見判決書第189頁)。基此，被告許文耀既然僅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設計監造案」向吳夏萍索賄，何以吳夏萍要用「觀光自行車道工程設計監造案」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

程設計監造案」兩案之發票金額合計 10%之金額計算？原因何在？因事關被告許文耀之罪數之計算及有無想像競合犯之適用問題，有詳細調查及說明之必要，乃第二審刑事判決就此並未詳細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認定之理由，顯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參照）。

。上述刑事判決認定理由，既有違誤，自難據為本件懲戒案之認定基礎。

- (2)又本件，依原審判決於理由欄第參、七、（二）2 點以下認定：「被告許文耀於 100 年 6 月 9 日偵查中供稱：於 97 年初伊跟立法委員林滄敏請求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林滄敏告訴伊找阿保《即徐文保》就可以，後來經費下來後，徐文保跟伊談到要跟廠商索取 25%的工程回扣，其中 15%要給徐文保及立委這邊，另外 10%是要給伊這邊，徐文保並要求伊所爭取的這兩件工程之設計監造標要由吳夏萍來做。……徐文保在這個時候有跟伊談到設計監造由他人承做後，將來可以向內定的營造商來要求 25%的回扣，其中的 15%要給他及立委這邊，10%要給你這邊，徐文保談到工程的部分說 15%是上面要的，另外 10%要給伊。……吳夏萍去找伊時，一開始有告訴伊，到時候他會找內定的

營造廠商並跟營造廠商收取 25%的工程回扣，15%要給徐文保這邊，10%要給伊，且都先交給徐文保，再由徐文保拿給伊，但是後來的發展不是這樣子，一開始吳夏萍找不到配合的營造商，……」等語（見判決書第 176-177 頁）。於理由欄第參、七、（二）3<2>點以下認定：「<2>吳夏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之偵查筆錄中證稱：「……依慣例，伊等公司內定由徐文保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款工程之設計監造標，伊等公司不用交付工程回扣給發包機關及徐文保，但鄉長許文耀卻……並抱怨伊沒有讓肇益公司依謀議得標『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當場許文耀要求伊支付『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案』之回扣作為補償，……」等語（見原審判決書第 186 頁第 3 行以下）。基此，依慣例，吳夏萍之公司內定由徐文保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款工程之設計監造標，吳夏萍之公司不用交付工程回扣給發包機關及徐文保。縱認被告許文耀有洩漏上述二工程之底價及使劉子銘不為投標之行為，其目的在配合由徐文保所指定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廠商吳夏萍得以得標，使後續的得標營造工程之廠商得以交付 25%工程回扣分配，並非意在收受吳夏萍之賄款，況吳夏萍以鈞

達公司及任盈公司得標，係因二水鄉公所工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共同評選審查之結果，與被告許文耀無關，原審判決亦未認定該評選會議有何不法之犯行，故吳夏萍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得標，與被告許文耀有洩漏上述二工程之底價及使劉子銘不為投標之行為，並無相當之關聯性。而嗣後被告許文耀「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設計監造標案向吳夏萍行求及收受賄賂，係因抱怨吳夏萍未處理好「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營造工程標案之內定廠商問題，讓皇佳公司陳明全低價搶標，而使肇益公司未能得標，乃另行起意向吳夏萍行求及收受賄賂，以為補償。基此，被告許文耀向吳夏萍行求及收受賄賂，與被告許文耀有無洩漏上述二工程之底價及使劉子銘不為投標之行為，並無相當之關聯性，應係另行起意所為，且吳夏萍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得標，係因二水鄉公所工程採購案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共同評選審查之結果，非被告許文耀所能左右，亦無違背職務或不法情事。從而，被告許文耀嗣後另行起意向吳夏萍行求及收受賄賂，應僅構成職務上收受賄賂罪，而不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乃原審判決未查明及此，並於理由欄詳細說明其何以如此認定之

理由，即遽認被告許文耀就此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云云，不無認定事實與所採用之證據不相適合之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參照）。

二、就被告許文耀就上開兩項工程之設計監造標案有無與劉子銘、吳夏萍協議劉子銘不為該二案之投標，而由吳夏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得標而違背職務？

（一）按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又「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係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是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藉以達成促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結果，始得成立。若行為人僅係單純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之行為，則出借名義或證件之廠商，本身既無參與投標或競價之意思，行為人自無促使該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決意之可言，則與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相符合。」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044 號判決意旨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與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前同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規定相同）規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是該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行為人有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藉以達成促使其他有參與比價競標意思之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之結果，始屬相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430 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本件，公訴意旨及刑事判決意旨及監察院彈劾文均認定：被告許文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圍標罪，無非以被告許文耀在知悉吳夏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夏萍及長期配合得標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光益公司負責人劉子銘至許文耀位於彰化縣○○鄉○○路○段○○○巷○○號之住家磋商，許文耀、吳夏萍、劉子銘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而以協議之合意，由劉子銘同意不為投標前述 2 案工程，並由協助爭取工程補助款之吳夏萍內定得標等語，並有被告許文耀之自白及共犯劉子銘、吳夏萍之證述，為其論據。

(三)惟查：

1.本件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調查中，固坦承供稱「（問：對於劉子銘供稱原本這兩案的其中一案設計監造部分，你要他去投標，他也做好服務建議書，但是在投標前天，在你家，你告訴他爭取經費那邊要自己做要他不要投標，雖然他有點不高興，你也告訴他對方一下要一下不要，他考量公司的利益就答應你，而不投標，你後來約吳夏萍在你家跟你見面談得標的事，有沒有這件事？）答：有」、「我確實有在本公所『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工程案』設計監造標開標前，找曾經得標二水鄉公所的廠商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劉子銘和吳夏萍等人到我住家，討論該案由吳夏萍負責內定得標的事宜，當日我確實有告訴劉子銘，由於該案工程補助款係由吳夏萍利用立委的關係爭取而來，我決定由吳夏萍配合得標，所以請劉子銘不要參與該案競標，不過，我並無表示要給劉子銘其他的利益作為交換，我僅是單純以鄉長的身分要求劉子銘不參與投標。」、「我確實曾因吳夏萍無法找到願意支付工程回扣配合得標『觀光鐵道沿線自行車道系統設置計畫【二水部分】工程案』及『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計畫工程案』等 2 案營造商，而要求吳夏萍將經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交給劉子銘審閱，由劉子銘評估利潤並找尋營造商配合得標，

事後劉子銘也有向我回報他評估該等案件利潤之情形，不過最後劉子銘並未找到合適的人選參與投標，最後就不了了之。」等語（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三第 25-27 頁）。

2. 基上：

- (1) 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僅係基於該案工程補助款係由吳夏萍利用立委的關係爭取而來，由吳夏萍配合得標，較符合政治現實及社會情理，故以鄉長身分單方請劉子銘不要投標參與該案之競標，而非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為。
- (2) 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向劉子銘之勸說，僅具有道德勸說效力，並無利益交換，亦無圍標之合意，劉子銘是否要參與投標，仍有自主權，不受任何拘束。雖劉子銘最後決定不參與投標，此乃係其個人基於人情或其他考量因素所致，並非因被付懲戒人許文耀與劉子銘間、或吳夏萍與劉子銘間有「利益交換」之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行為所致。從而，經核本件之情形，與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相符合。乃第二審刑事判決不查，遽以上情，即認定被告許文耀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所定之圍標罪，而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云云，不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參照）。乃監

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參、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之營造工程標案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就「觀光自行車道工程」之營造工程標案部分，有無洩漏工程底價予承包商肇益公司之負責人楊龍河，而違背職務？又被付懲戒人許文耀要吳夏萍交付工程預算書圖及採購報價單給楊龍河參考，是否為洩漏工程底價？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因而違背職務？

(一) 基本規範部分：

1. 政府採購法：

- (1) 按「（第 1 項）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第 2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第 3 項）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據此，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所開發建置之「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簡稱 PCCES）中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乃係履行法律所定之職責。

(2) 按該「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告之價格資料，具有下列特性及內涵：

<1> 該「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告之價格資料，乃為目前臺灣地區最詳盡之有關公共設施工程發包的平均價格資料庫，含括專案目錄、預算書編製、契約編製、估驗記錄、契約變更、結算、決算等重要功能，嚴謹而且有參考公信力。

<2> 該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是依據全臺灣之北、中、南、東部或全部地區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統計分析並依價格資料庫運作機制而來。

<3> 目前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每三～四個月更新一期價格資訊，另每兩週（每月 15 與 25 日）更新大宗資材項目。

<4> 該「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價格分為工作項目之價格、資源項目之價格。其中資源項目之價格包含 (M) 材料類、(L) 人力類、(E) 機具類，因此工作項目之價格已包含 (M) 材料、(E) 機具、(L) 人工以及 (W) 雜項的價格組成。

(3) 又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於 100 年 7 月 1 日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第 3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傳輸資料之內容如下：一、得標廠商之決標單價。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第 2 項）前項傳輸資料，其屬統包者，為得標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經機關核定之單價。（第 3 項）前二項之傳輸資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細目碼編訂原則』編訂。」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機關應於決標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電子檔，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第 2 項）前項傳輸期限，其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三十日內。」此辦法之實施日期雖在 101 年 1 月 1 日，但在該辦法施行之前，該主管機關早已行政職權及函釋指示各採購機關依此為之，此觀諸該「工程價格資料庫」早已含有 97 年以前之工程價格資料可知，足見該辦法係將早已行之有年之行政慣例明文化，以利法制化、公開化及透明化而已。

(4) 該公共工程之經費估價（PCCES）作業的公開化與透明化，足以協助機關及廠商編製工程預算及製作標單、縮短預算編製時間、增加預算精準度，節省公帑，大幅提升工程品質。

2.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部分：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一點規定：「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依本原則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第八點規定：「本原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準用之。」
 据此，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案，其工程預算書之編列原則，應準用上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之相關規定。而依該「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三點規定：三、有關工程預算書之單價依下列規定依序訂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1.大宗資材：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每週均有更新，編列時，以「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中部大宗資材」為參考依據，如無特殊情形者，以其「平均」至「下

限」為編列原則，有關大宗資材之項目如下：

- (1)03310 結構用混凝土。
- (2)M030504 預拌混凝土材料費。
- (3)M030502 粒料。
- (4)024620H 型鋼樁。
- (5)0321030 鋼筋，SD280，連工帶料。
- (6)0321050 鋼筋，SD420，連工帶料。
- (7)M03210 鋼筋。

2.其餘項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每二個月更新，編列時，以「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中部」為參考依據，如無特殊情形者，以其「平均」至「下限」為編列原則。

(二)臺灣營建研究院出版之「營建物價」雙月刊：

未能自前項獲得參考單價者，得參考「營建物價」雙月刊所列價格（中部）編列。

(三)市場訪價：

未能依前兩款獲得參考單價時，應優先取得中部地區廠商之書面報價為編列依據，單項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上時，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為編列參考依據。特殊情形致無法依第三點訪得單價編列時，應詳予單價分析。（如證五）。而上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

料庫（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網 址： http://pcces.pcc.gov.tw/csinev/Default.aspx?FunID=Fun_11_2）」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另臺灣營建研究院為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組織，以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為宗旨，並辦理營建資料之收集、分析及傳布……等工作。故臺灣營建研究院所出版之「營建物價」雙月刊，亦屬得公開查閱之期刊資料。至於市場訪價，亦屬在公開市場取得之資訊或資料。基此，有關工程預算書所編列之工程項目單價，應依序按已公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告之價格資料（工作項目之價格、資源項目之價格）、臺灣營建研究院所出版之「營建物價」及市場訪價編列，故該「工程預算書」所編列之工程項目單價，均可透過政府公開資訊或期刊或公開市場取得資訊，應非屬秘密之資訊。

3.又「（第 1 項）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

商之名稱。（第 3 項）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1、3 項、第 34 條第 1 項復分別定有明文。

依政府採購之範本，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表。
- (2)授權書（委託書）。
- (3)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切結書及相關法律責任。
- (6)投標須知。
- (7)契約書。
- (8)標單。
- (9)包商估價單（或報價單）及單價分析表。
- (10)○○縣政府施工補充說明書一。
- (11)施工規範。
- (12)投標專用標封面。
- (13)招標公告。
- (14)工程設計圖說。
- (15)○○縣政府施工廠商品質管制特別規定。
- (16)「工程資料數化建置」補充說明。
- (17)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故公告招標之招標文件只有「包商估價單（或報價單）」及「單價

分析表」暨「工程設計圖說」、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文件資料，並無所謂之「工程預算書圖」，故「工程預算書圖」並非屬招標文件之內容，甚為明確。又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該招標文件在招標上網公告後，即屬公開之資訊。

(二)本件該第二審刑事判決於事實欄第七、(一)5 點以下認定略以：許文耀為使楊龍河得標，以牟取 2 案之賄賂，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該 2 案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與吳夏萍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機密之犯意聯絡，將該 2 案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圖及綁標材料報價單等應秘密之資料洩漏予楊龍河參考等情，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因而違背職務云云。又於理由欄第參、七、(五)點以下認定：「因工程標公告招標後，廠商僅可透過網路或至鄉公所查看招標書面資料，書面資料僅包括設計圖說、材料品名、數量，然材料單價則未顯示，是公告招標後，依規定公

務人員或設計監造人員不得將單價給予廠商知悉，如給包商知悉即屬洩漏秘密，……」等語（原審判決書第 202 頁第 16 行以下）。

惟查：

- 1.該第二審刑事判決所認定「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依法應予保密」及「依規定公務人員或設計監造人員不得將單價給予廠商知悉，如給包商知悉即屬洩漏秘密」，究竟係依甚麼法？或依什麼規定？並未具體明確指明？故原審判決仍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參照）。
- 2.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八點規定：「本原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準用之。」基此，本件，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案，其工程預算書之編列原則，應準用上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而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第三點規定，其工程預算書之單價編列原則，應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告之價格資料編列，而該「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告之價格分為工作項目之價格、資源項目之價格。其中資源項目之價格包含 (M)材料類、(L)人力類、(E)機具類，因此工作項目之價格已包

含(M)材料、(E)機具、(L)人工以及(W)雜項的價格組成。如有不足，再參考臺灣營建研究院所出版之「營建物價」雙月刊所列價格(中部)編列。如未能依前兩款獲得參考單價時，應優先取得中部地區廠商之書面報價為編列依據。基此，上開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案，其工程預算書之工程單價，應依已公開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告之價格資料編列，亦即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自難謂應守秘密之資訊。就此，該第二審刑事判決未查明及此，並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即遽謂上開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依法應予保密，將之洩漏予承包商肇益公司負責人楊龍河，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因而違背職務云云，難謂無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及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及第 379 條第 14 款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3.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

第 10 款定有明文。又「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87 號判例參照)、「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案內一切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均應詳為調查，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以為判斷之基礎，故證據雖已調查，而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仍難遽為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認定。」(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873 號判例參照)。本件，該第二審原審刑事判決雖依被告許文耀、共同被告吳夏萍及楊龍河之偵審筆錄，或認定被告許文耀、吳夏萍共同「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案營造工程標採購案之「底價」洩漏予楊龍河，或認定被告許文耀、吳夏萍共同將兩案之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洩漏予楊龍河云云。惟查：上開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案，其中：<1>該兩案「工程預算書」所載之各項工程單價及總價各若干？材料報價單如何記載？<2>該兩案營造工程標採購案所核定之「底價」又各若干？<3>該兩案「工程預算書」所載之工程總價與該兩案營造工程標採購案所核定之「底價」有何關聯性？<4>該兩案營造工程標採購案所核定之「底價」與該兩

案營造工程標採購案上網公告之「工程預算金額」是否相同？凡此，均係認定被告許文耀於承辦該兩案之營造工程標採購案是否洩漏底價？如何洩漏？之重要認定基礎，乃該第二審刑事判決就此雖經調查，但就上述疑點均未於事實欄及理由欄釐清認定，並說明其認定之理由，致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依上引最高法院判例意旨，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4. 又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許文耀及吳夏萍各於偵審中之自白，固均各坦承被告許文耀有要吳夏萍將工程預算書圖及綁標材料報價單洩漏給楊龍河參考等語，然該第二審刑事判決所據為認定之基礎僅為被告許文耀之自白及共犯吳夏萍之自白，並未將該「工程預算書圖」及「綁標材料報價單」扣案，並詳細予以調查，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並釐清上述第 3 點所述之疑點。故該第二審刑事判決之採證，仍然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

不當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就此仍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5. 又「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不相適合，即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按諸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14 款（現行法為第 379 條第 14 款），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412 號判例參照）。本件，觀之本件系爭兩案之公開招標公告，均已將「預算金額」明載於公開招標公告之上，自無須透過該「工程預算書圖」以採取該「預算金額」究為多少？至於包商估價單（或報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即已明確系爭兩案之工程項目名稱、數量，僅單價係由每一投標廠商自行決定金額投入，而各投標廠商就各工程項目之單價為何？透過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公告之價格資料，已可大概知悉投標時各工程項目之單價及其市場行情，因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係採「總價決標」，故得標與否之重點在投標廠商所投標之總價為何？是否低於發包機關所核定之底價？以及出價是否低於或優於其他競爭之投標廠商之出價？至於「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只是便利加快投標廠商評估投標之作業而已，與投標廠商能否得標

，並無必然關聯。再者，該工程預算書所載之工程預計總金額，與發包機關所核定之工程底價，未必相同，乃該第二審刑事判決竟謂被告許文耀有要吳夏萍將工程預算書圖及綁標材料報價單洩漏給楊龍河參考，即屬洩漏該兩案之工程之底價予楊龍河云云，故原審之科刑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即被告洩漏工程底價），與其所採用之證據（被告自白吳夏萍將工程預算書圖及綁標材料報價單洩漏給楊龍河參考）不相適合，難謂無證據上之理由矛盾，為判決所載理由矛盾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 6.又依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意旨，是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於公開招標公告之後，即已公開而毫無秘密可言，然公訴意旨及原審判決意旨及監察院彈劾案文卻認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云云（見原審判決書第 17 頁倒數第 5 行），顯與法令所規定於「公告前」有違。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而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

並非招標文件，其所載之工程預算金額及材料單價，與系爭兩案營建工程標之「工程底價」，亦非相同，且遍查政府採購法規定，並無「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規定，足見公訴意旨及原審判決認定該「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於「開標前」不得洩漏云云，於法無據，且認定被告許文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因而違背職務云云，不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規定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違背職務、洩漏關於採購之資訊）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 7.又政府採購資訊公告上網後，若政府機關欲提高廠商投標意願，而請求廠商投標之行為，政府採購法並無明文禁止，且受邀廠商參與投標後，仍須與其他不特定廠商公平競爭（如評選或比價），故「邀標行為」並不影響採購公平性。除非政府機關有限定特定資格、洩漏底價或其他不法行為影響採購決標之結果，否則尚不得遽認邀標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本件，「觀光自行車道工程」及「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兩案營造工程標採購案，彰化縣二水鄉公所於上網公告公開招標二次結果均無人投標，於第三次上

網公告招標後數日仍無人投標，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因怕上級政府補助之預算被收回而影響二水鄉之建設，乃洽詢合格廠商谷昌公司鄭國長是否願意投標，鄭國長無意願而轉介紹肇益公司楊龍河是否願意參加投標，由於事屬急迫，乃於公告後逕將招標文件提供楊龍河參考評估，以便其加速瞭解投標內容儘速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故楊龍河只是被邀投標之廠商，並非「內定廠商」，否則何以「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之營造工程標採購案，係由第三人陳明全經營之皇佳公司得標，而非由楊龍河之肇益公司得標？再者，上開招標文件既然是第三次公開招標上網公告之後所應公開之文件，自非屬應保守秘密之文件，更遑論本件政府採購案已經過第一、二次公開招標上網公告，其「包商估價單（或報價單）」及「單價分析表」暨「工程設計圖說」早經公開，更非屬應保守秘密之文件。從而，該第二審刑事判決以「楊龍河（肇益公司）」為系爭兩案營建工程之「內定廠商」，被告許文耀為使「內定廠商」（楊龍河（肇益公司））得標，而要吳夏萍將工程預算書圖及綁標材料報價單洩漏給楊龍河參考，與事實尚有出入（交付「工程預算書圖」及「材料報價單」僅是便利投標廠商楊龍河（肇益公司）加快楊龍河就該第三次公告招標採購案之投標評估

作業，以免第三次公告採購案又發生流標，補助預算經費被上級機關收回而影響地方建設而已，並非洩漏工程之底價。從而，被告許文耀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該第二審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許文耀違反上開二項規定，因而違背職務云云，不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規定參照）。乃監察院之彈劾案文，亦同未釐清，即遽為相同認定而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同有違誤。

肆、基上，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所為，就其職務上收受賄賂之行為，固然觸犯刑章，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前段：「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但並未違背職務，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之行為，監察院彈劾案文未予詳查，遽將此部分併予移付懲戒，尚有違誤，爰提出答辯意旨如上，狀請貴委員會鑒核，請求審酌被付懲戒人就職務上收受賄賂部分，自偵查中即自白坦承不諱，迄今從未變更口供，且已將匯款繳回公庫，只因建設經費預算係立委助理擬文爭取，需配合其作業，以致誤觸法網，自覺對不起國家，願負該負之責任，爰請求就此部分從輕懲戒。

伍、證物

一、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影本一份。

二、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影本一份。

三、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及 102 年 11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影本一份。

四、證物一與證物三之附表二修正對照表影本一份。

丙、監察院核閱意見：

一、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公務員懲戒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刑事訴訟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故本件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書之內容論及諸多對刑事判決不服之理由，其不在本院彈劾範圍內之事實，不另置論，合先敘明。

二、本案彈劾移送之範圍，依本院 106 年度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文所載，包含下列三部分：（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益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龍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 萬 1,000 元部分；（二）收取業者吳夏萍賄賂 9 萬 1,700 元部分；（三）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至 7.5% 予吳夏萍知悉部分。關於（一）、（二）部分，被付懲戒人對於共收取賄賂 110 萬 2,700 元，已供認甚明，且其答辯亦坦承不諱，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規定相違，已無疑義。

三、關於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至 7.5% 予吳夏萍知悉部分：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被付懲戒人身為彰化縣二水鄉鄉長，對於鄉內辦理之「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之底價，自有依法保密之義務。

（二）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因已認罪收賄，問什麼即承認什麼，而未慮及細節，步步為營，以致有部分自白事實與客觀事實不符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6 月 9 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問：對於吳夏萍供稱這兩案之設計監造標，你有洩漏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到 7.5% 給她知道，有沒有這件事？）答：有，我有告訴他，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以此段對話觀之，被付懲戒人係以直接、正面、肯定的語氣回覆檢察官的提問，語意明確，並無模糊之處，且在被付懲戒人連續陳述的狀態下，補充說明設計監造標有級距的相關採購法規的規定

，可堪信為真實、自由的陳述。況被付懲戒人身為機關首長，又涉犯貪瀆重罪，面對檢察官訊問時，當知詢答的嚴肅性及重要性，豈能以「問什麼即承認什麼」的輕率態度應答，其辯解顯係事後卸責之詞。

(三)復依前揭政府採購法之保密義務，查該條之立法理由已指明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瞭解底價及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之現象。然查，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現象者，除洩漏一特定具體數字之底價外，一定級距內之底價數字，亦同樣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結果，揆諸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無論一特定數字或一定級距，均屬於應保守秘密之範圍，應無疑義。

(四)又被付懲戒人洩漏服務費率底價予吳夏萍知悉，係事實認定之範疇，未涉及法律（規）認識錯誤之問題，被付懲戒人辯稱適用行為時 9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於 99 年 1 月 15 日已修正發布云云，均與事實之認定無涉。

(五)再查，業者吳夏萍與被付懲戒人並無嫌怨，自無無端攀誣之理，且其於偵審程序中所為之供述與被付懲戒人於偵查時之自白相符，已於本案彈劾案文中論述綦詳。至其於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供述口誤之部分，業於檢察官偵訊時更正，並無前後矛盾之處。況被付懲戒人洩漏予吳夏萍之底價級距 7% 至 7.5%，與底價 7.5% 亦屬相符。

(六)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招標，洩漏服務費率底價予吳夏萍知悉，核有違反公務員守密義務之違失。

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所辯各節並無可採，有依法懲戒之必要，請貴會依法判決。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係自 95 年 3 月間起擔任彰化縣二水鄉鄉長，至 99 年 2 月 28 日屆滿後，競選連任失利，然因對手經判決當選無效，再度透過民選，而於 100 年 4 月 8 日起再擔任二水鄉鄉長，綜理鄉務，具核定工程採購案件底價、工程預算書及遴選內外聘評選委員之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竟有收受賄賂、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資訊之違法事實，分述如次：

(一)收取業者彰化縣肇益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肇益公司）負責人楊龍河賄賂新臺幣（下同）101 萬 1,000 元部分：

1.97 年 1、2 月間，被付懲戒人為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款，透過立法委員林正二辦公室主任徐文保協助，謀議由業者臺中市鈞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鈞達公司）吳夏萍協助二水鄉公所撰

寫申請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補助地方建設經費之計畫書，再由徐文保以立法委員林滄敏國會辦公室之名義，函請體委會同意補助「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之工程補助經費，俟體委會同意補助後，即由徐文保內定廠商吳夏萍等人配合取得該案設計監造標及營建工程標，並約定由吳夏萍負責向內定得標營造商收取該 2 案補助款 25%之賄款，其中補助款 10%之賄款由被付懲戒人取得，另補助款 15%之賄款則由徐文保取得。

2. 該 2 案經體委會會勘審查，於 97 年 7 月間，二水鄉公所順利獲撥「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補助款 700 萬元、「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補助款 800 萬元。被付懲戒人為使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由吳夏萍得標，在知悉吳夏萍欲以鈞達公司及任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任盈公司）名義參標後，復邀集吳夏萍及長期配合得標二水鄉公所招標案之南投縣光益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子銘至被付懲戒人之○○鄉○○路住處磋商，被付懲戒人、吳夏萍、劉子銘即共同基於意圖獲取不法利益，而協議劉子銘同意不為前述 2 案工程之投標，而由協助爭取補助款之吳夏萍得標。
3. 97 年 9 月 26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該 2 案設計監造標之開標，經

被付懲戒人運作，於 97 年 10 月 8 日，吳夏萍之鈞達公司及任盈公司果然分別通過二水鄉公所評選會議審查，以高分取得優先議價權，並分別以 52 萬 4,056 元及以 59 萬 9,055 元取得承包該 2 案之設計、監造案。吳夏萍順利得標承攬上揭 2 案之設計監造標案後，因遲未尋得願支付 2 案賄款之營造商，而洽詢被付懲戒人協助，被付懲戒人遂洽詢彰化縣二水鄉谷昌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國長配合內定得標，鄭國長則以該公司係施作瀝青工程為主業而拒絕，並介紹肇益公司楊龍河予被付懲戒人，配合得標營建工程標，被付懲戒人遂指示吳夏萍、育泉公司之負責人黃國良與楊龍河聯繫。

4. 被付懲戒人為使楊龍河得標，以牟取 2 案之賄賂，竟指示吳夏萍與楊龍河商談是否願擔任本件配合之營造廠商，如若願意，有關材料價部分，可以預算材料價格之 65 折出售，惟須支付 25%之賄款予被付懲戒人及徐文保等語；楊龍河考量得標後須支付高達補助款 25%賄款，恐無利潤，而於該次協商回絕吳夏萍要求。
5. 嗣上開 2 工程案流標 2 次，被付懲戒人擔心預算遭收回，在二水鄉公所要求鄭國長再找尋願配合之營造商，鄭國長即與楊龍河協議，楊龍河表示若賄款降至 15%，其始願投標等語；鄭國長與被付懲戒人協議後，將賄款由補助

款 25%降為決標價 15%，另要求同樣以低價（65 折）購得吳夏萍、黃國良等人綁標材料，經被付懲戒人同意後，楊龍河方同意配合得標。97 年 12 月 2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開標，該案由肇益公司楊龍河以決標金額 674 萬元得標承包。惟 97 年 12 月 5 日，二水鄉公所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開標，卻由彰化縣皇佳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全以 693 萬元低價得標。

6. 該 2 案開標 2 週後某日，楊龍河即在肇益公司支付現金 101 萬 1,000 元賄款予鄭國長，鄭國長立即電洽被付懲戒人在二水鄉公所附近之○○路邊將該筆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利用經辦「觀光自行車道工程案」機會向楊龍河收取賄賂 101 萬 1,000 元。

(二) 收取業者吳夏萍賄賂 9 萬 1,700 元部分：

98 年 4、5 月間，二水鄉公所通知任盈公司開立發票辦理「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請款作業，被付懲戒人指示公所人員當任盈公司人員前來請領該案服務費時，要求轉告吳夏萍，須其本人親自前來公所始得領取，任盈公司負責人鄒宗顯見狀質疑被付懲戒人為何拒絕任盈公司請款，被付懲戒人表示因吳夏萍答應之事未做好，故無法領取工程服務費等語。鄒宗顯乃轉告吳夏萍，吳夏萍認未能領取工程服務費，

係因尚未給付約定之賄賂使然，為順利領取本案服務費，於 98 年 7 月 16 日在臺中市南屯區玉山銀行○○分行個人帳戶提領 9 萬 1,700 元，前往二水鄉公所鄉長室，將 9 萬 1,700 元賄款以信封裝交付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利用經辦「多功能運動公園工程案」機會向吳夏萍收取賄賂 9 萬 1,700 元。

(三) 洩漏 2 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至 7.5%與吳夏萍知悉部分：

被付懲戒人為使吳夏萍得標，以牟取 2 案賄款，明知其職務上知悉之 2 案底價費率，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且明知該資訊涉及國家政府機關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及採購之效益、功能與品質，攸關國家採購事務之公共利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許文耀身為鄉鎮首長，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於開標前洩漏，竟於 97 年 9 月間，在彰化縣○○鄉○○路○段○○號其住處，將該 2 案底價 {「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標案底價為服務費率 7%至 7.5%} 洩漏予吳夏萍知悉。

二、被付懲戒人上開違法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署 100 年偵字第 7025、13651、14742、14987 號提起公訴，被付懲戒人並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尚偵查中，將二次所收賄賂合計 110 萬 2 仟 7

佰元匯款繳入臺中地檢署專戶，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中地檢署 100 年度保管字第 3215 號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在卷可稽。並經證人吳夏萍、鄭國長、楊龍河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明確，有臺中地檢署上開偵字案訊問筆錄影本可考。被付懲戒人涉嫌犯罪部分，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共同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已繳回扣案之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壹仟元沒收。」及「公務員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褫奪公權肆年，已繳回扣案之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褫奪公權伍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有該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該判決經被付懲戒人提起三審上訴，尚未確定）；被付懲戒人對於收受賄賂之行為，於偵查及刑事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惟辯稱其並無違背職務；就洩漏設計服務費底價費率予吳夏萍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於 100 年 6 月 9 日刑事偵查中固供稱：「（問：對於吳夏萍供稱這兩案之設計監造標，你有洩漏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 給她知道，有沒有這件事？）答：有，我有告訴他，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例如以六百萬的工程來看（包括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標），政府採購法規定 1 萬到 5 百萬的級距訂的服務費率為 10.1% 或是 10.5%，剩下的一百萬好像是 9.5% 或 9.8%」等語（見 100 年度偵字第 13651 號卷二第 252 頁，第一審判決書第 311 頁）。基此，

依被付懲戒人許文耀之自白，究係已坦承「已告訴吳夏萍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抑係已坦承「已告訴吳夏萍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語意並不明確，如何採證，顯有疑義？如認為係後者之語意，則被付懲戒人許文耀僅自承「有告訴吳夏萍公共工程有特別規定服務費率的訂定，設計監造標的級距要看」等語，並未承認「有告訴吳夏萍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又被付懲戒人許文耀所核定之底價為「7.5%」，此與「服務費的底價費率為 7 到 7.5%」，在程度範圍上亦差別甚大，能否謂為「洩漏底價」，亦甚有疑義云云。查：

- (一)公務員應清廉，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明定。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收受承辦該鄉公所所發包工程及設計業者之現金賄賂，不論其有無違背職務，均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其收受賄賂之行為，究竟該當貪污治罪條例何條款之刑責，要屬刑事審判法院所需審究。
- (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 99 年修正前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規定：「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適用於性質較為單純之工程，其服務費用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百分

比以下酌定之。」而該條附表一至附表四依不同之工程類別及不同之建造費用金額，分別訂定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各機關於採購工程設計規劃案之招標時，所定之設計服務費率百分比之底價，只能於該工程類別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之上限以下酌定之。如該附表二關於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於建造費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五·一；履約監造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四·〇，合計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為百分之九·一。機關於定該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費率底價時，只要不逾建造費用之百分之九·一，均屬合法。欲投標之廠商若能事先知悉服務費率底價之百分比，自比其他競爭者占有優勢。故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率底價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自屬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資料。吳夏萍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就「許文耀是否有跟你透漏這兩案設計監造核定服務費率的底價？」答稱：「有。他在他家告訴我，兩件之服務費率底價為 7% 到 7.5%。」是被付懲戒人向吳夏萍所洩漏之服務費率底價為 7% 到 7.5% 資訊，已堪認定。而此二件「多功能運動公園興建運動設施工程」與「觀光鐵道沿線（名間一二水）自行車道系統建置計畫（二水部分）」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案，標案底價均經被付懲戒人核定

為「服務費率：百分之七點伍」，在被付懲戒人洩漏予吳夏萍之資訊範圍內，有經被付懲戒人簽章之標案底價表影本二紙在卷可稽。自應認被付懲戒人已將不得洩漏之資料洩漏予吳夏萍。至於被付懲戒人辯稱其向吳夏萍說明設計監造費率級距規定部分，並無解於被付懲戒人將不得洩漏之資料洩漏之事實。

三、核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業務，收受廠商賄賂之行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之規定；其將工程設計、監造服務費率底價百分比向吳夏萍洩漏之行為，除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規定。均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鄉長，辦理鄉內公用工程，收受賄賂，情節非輕，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其他各款所定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註：本文所提附件及證據資料均予省略。